

✓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nual Report 2011

100 年年報





## 中國輸出入銀行100年年報

本行發言人：王副總經理吉忠

聯絡電話：(02) 2321-8072

總行 地址：台北市10066南海路3號8樓

電話：(02) 2321-0511

本行網址：<http://www.eximbank.com.tw>

E-Mail：[eximbank@eximbank.com.tw](mailto:eximbank@eximbank.com.tw)

推介外銷網站：<http://www.taiwanexport.com.tw>

貿易俱樂部網站：<http://www.eximclub.com.tw>

申訴專線：(02) 2396-1570

E-Mail：[ethics@eximbank.com.tw](mailto:ethics@eximbank.com.tw)

信用評等機構：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Fitch Ratings)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電話：(02) 8175-7600

# 2011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0年 年報

## 經營願景

## 強化貿易金融 協助對外貿易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活動，增進國際經濟合作

參與國內重大經濟建設，促進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推介外銷網站：<http://www.taiwanexport.com.tw>

本行網址：<http://www.eximbank.com.tw>

本行貿易俱樂部網站：<http://www.eximclub.com.tw>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100 年年報 Annual Report

### 目 錄 ►►►

<b>壹   致股東報告書</b>	<b>4</b>
一、100年度營業結果	4
二、101年度營業計畫	11
三、信用評等	12
<b>貳   本行簡介</b>	<b>13</b>
一、設立日期	13
二、銀行沿革	13
<b>參   公司治理報告</b>	<b>14</b>
一、組織系統	14
二、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應揭露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31
五、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31
七、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31
<b>肆   募資情形</b>	<b>32</b>
一、股份及股利應記載事項	32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32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事項	3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b>伍   營運概況</b>	<b>40</b>
一、業務內容	40
二、從業員工資料	5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52
四、資訊設備	52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3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 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53

<b>陸   財務概況</b>	<b>54</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6
三、100年度監事報告	6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1
五、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3
<b>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b>	<b>74</b>
一、財務狀況	74
二、經營結果	74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5
六、風險管理事項	76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81
<b>捌   特別記載事項</b>	<b>82</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b>玖   總行及分支機構</b>	<b>83</b>

# 01

##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全球經濟自 100 年伊始，各區域不斷發生足以影響經濟金融穩定的重大事件，諸如中東、北非政局動盪及美國超級寬鬆貨幣政策引發國際商品價格的飆漲，日本 311 震災缺電停工導致全球產業鏈的失序，以及歐、美債信問題相繼衝擊股匯市，使全球經濟面臨成長趨緩、通膨上揚的雙重壓力。

在貨幣政策因應上，許多國家由上半年調升利率抗通膨轉為下半年的適度寬鬆，以刺激經濟成長，但已開發國家同時採取緊縮的財政政策，經濟轉為疲弱。利率方面，美國聯準會將聯邦資金利率維持在 0% 至 0.25% 之間；歐元區於 4 月及 7 月兩度升息，而隨著歐債危機惡化導致歐洲多國景氣陷入衰退，於 100 年底前連續兩度降息至 1% 的新低水準。新興市場的中國大陸、印度、巴西等國家在下半年通貨膨脹壓力減輕及經濟成長趨緩情況下，貨幣政策亦由緊縮轉趨寬鬆。

匯市方面，受到美國超級寬鬆貨幣政策影響，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在上半年呈現貶值走勢，8 月開始隨歐債危機擴大，資金轉向美債避險，推動

美元回升，迄 100 年底除日圓與人民幣仍維持升值走勢，主要國家貨幣兌美元大抵呈現疲弱走勢。

我國金融環境方面，上半年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處於高檔，使國內物價面臨漲升壓力，我國央行分別於 100 年 4 月及 7 月兩度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半碼，100 年底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年息 1.875%、2.25% 及 4.125%。至於匯率方面，上半年持續受到熱錢流入影響，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由 99 年 12 月之 30.368 元一度升至 28.752 元的新高，下半年隨美元走升，新臺幣順勢回貶至 100 年 12 月之 30.290 元，全年小幅升值 0.25%。

####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本行原設有巴西聖保羅代表人辦事處、波蘭華沙代表人辦事處及馬來西亞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主要任務為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出口業務，並蒐集國外商情資訊。由於本行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雙方密切合作多年，本行可透過該會遍佈全球之據點蒐集商機，基於成本效益之考量，研提裁撤三海外代表人辦事處計畫，於 99 年 12 月提經本行理事會討論通過，並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於 100 年 6 月完成裁撤。

### (三) 100 年度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本年度放款業務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85,009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34%；保證業務承做額為新臺幣 8,349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9.07%；輸出保險承保總金額為新臺幣 73,409 百萬元，較上年度成長 14.78%。以下謹就本年度重要經營策略與實施成果歸納如下：

#### 1.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

(1) 本行積極配合政府經貿政策，參與各經貿單位之出口貿易推廣活動，持續針對目標市場及重點產業，提供廠商融資及輸出保險服務，以增進廠商出口競爭力，並拜訪新興市場地區金融同業及經貿機構爭取商機，有效協助廠商出口我國產製、組裝及台灣接單、海外出口之機器、設備等產品，從而帶動國內關聯產業發展，促進就業機會。

(2) 本年度出口融資核准金額為新臺幣 74.46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186.15%。授信地區除東南亞各國外，並擴及中南美、東歐、中東、南亞、非洲等新興市場地區；包括巴西、墨西哥、哥倫比亞、俄羅斯、波蘭、土耳其、約旦、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伊朗、孟加拉、印度、斯里蘭卡、中國大陸、南韓、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突尼西亞、埃及、肯亞、奈及利亞、烏干達、南非等國家，對協助廠商爭取訂單拓銷新興市場與分散風險等，具相當成效。



►►► 理事主席 施燕

(3) 積極執行行政院「促進對全球出口專案輸出保險計畫」，本年度合計承保 4,902 件，金額新臺幣 178.8 億餘元。此外，本年度亦配合經濟部之重點拓銷市場，輸出保險承保金額達新臺幣 299.77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9.12%。有效執行政府經貿政策，並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



## 2. 加強服務中小企業，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外銷市場

我國廠商以中小型企業占大多數，為有效執行本行服務宗旨，已與 30 餘家國際性徵信公司常年合作，為廠商辦理國外買主徵信，協助中小企業迅速取得保險額度，並加強推廣本行「客製化」之保險商品－全球通帳款保險，依據廠商之實際需要，幫助廠商進行應收帳款之風險規劃，規避國際貿易可能之倒帳風險。本年度投保客戶 835 家，其中中小企業 753 家，占 90.18%，承保金額新臺幣 328.49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7.56%。

另執行「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積極對中小企業融資，本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65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3.17%。

## 3. 推廣輸出保險，協助廠商增強接單能力

### 及規避貿易風險

(1)持續推廣輸出保險，協助廠商開發新興市場，提供全方位輸出保險服務，無論廠商以 D/P、D/A、O/A 或 L/C 方式出口，均可利用本行提供之各種輸出保險，以爭取商機並降低可能之倒帳損失。其中「全球通帳款保險」，以客製化特點加強服務廠商，鼓勵廠商採行統保，可享受優惠費率，並降低廠商向本行逆選擇投保，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本年度承保總金額達新台幣 422.93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74.01%，業務比重達 57.61%。

(2)強化單一窗口功能，提供輸出保險與融資服務，以利廠商管理貿易風險及靈活調度資金，協助廠商提升國際競爭力以爭取訂單，並使本行輸出保險與融資服務交叉行銷之效益更加彰顯。

## 4. 加強佈建新興市場轉融資據點，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本年度於阿根廷、智利、巴西、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尼、蒙古、尼加拉瓜、秘魯、斯洛伐克、菲律賓、泰國、土耳其、烏克蘭、俄羅斯、白俄羅斯、保加利亞、越南等，涵蓋美洲、歐洲、亞洲與中東等新興市場國家，合計核准授與 50 餘家金融機構轉融資額度 3.15 億美元，滿足當地進口商購買我國產品之融資需求。同時，本行也配合轉融資銀行當地法律環境、稅務規定及市場特質之不同，因地制宜彈性調整，特別是在利率訂價及融資所需文件酌為放寬，以利國外合作銀行推廣轉融資業務，進而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出口商機。



►►► 本行施理事主席燕主持「伯恩聯盟 2011 年春季會議」開幕酒會（100.04.10 摄）

## 5. 加強與國內經貿組織合作關係，促進我國出口貿易

為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外銷並提升與經貿組織之合作關係，本行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簽署「合作協議書」，共同辦理業務推廣活動如合辦座談會和於貿協舉辦重要展覽派員駐場推介相關業務，並加強雙方駐外人員業務交流與合作，及設立對應窗口交換商情資料，俾利隨時提供廠商貿易與金融動態等資訊。經由此協議書簽署及各項合作計畫之推動，雙方將能藉由更緊密之合作關係，提供廠商拓展外銷相關資訊，以提升其出口競爭力、拓銷海外市場，爭取更大商機，俾加速我國經濟發展。

## 6. 積極參與國際同業組織，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全球市場

(1) 本行於本（100）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於台北主辦伯恩聯盟 2011 年春季會議，計有全球五大洲 34 個國家或地區 44 家輸出信用機構會員代表、專家出席，會議討論包括短、中長期輸出保險及海外投資保險的最新趨勢以及亞洲經濟的趨勢與挑戰、中東、北非情勢研析等重要議題。主辦伯恩聯盟春季會議有助於增進本行與國外同業間之交流與學習，並有效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2) 本年度本行除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出口信用保險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外，亦與以色列輸出保險公司、韓國貿易保險公司及瑞典出口信用保險局簽訂合作協議，藉與合作之信用保險機構取得所在國資訊，以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市場。截至本年底止，本行共與 15 家官方輸出信用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 7. 善用再保險及國際同業合作，增進輸出保險承保能力

(1) 基於擴大承保能量及健全輸出保險營運基礎之需要，本行於本年度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完成再保險合約之簽訂，提高單一危險之承保額度、取消年度累計損失之設限等較優之再保條件，適度將承保風險轉嫁給再保險公司承擔，藉以強化本行承保能量，俾益輸出保險業務之持續成長。

(2) 本行與獨立行政法人日本貿易保險（Nippon Export and Investment Insurance，簡稱 NEXI）於 99 年 9 月簽署個案臨分之「再保險合作合約」後，於 100 年 12 月續與 NEXI 簽署比率再保險增補合約。在此合作架構下，將由本行審核買主信用額度，日本 NEXI 以固定比率再保，不再個案審核，可縮短在台日商申辦輸出保險之作業時間；再保範圍



►►► 財政部劉部長憶如（右3）頒獎表揚100年度「轉介輸出保險業務績優金融機構」（101.03.12 摄）

由原有「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擴增至「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及「全球通帳款保險」，擴大本行對在台日商之服務範圍。

#### 8. 與國內商業銀行合作，擴大服務層面

(1) 為便利廠商及早取得所需資金，以加強拓展出口融資業務，本行繼續與國內辦理外匯業務經驗豐富之外匯指定銀行合作，簽訂「合作推展外匯業務合約」，委託其審查本行貸款項下出口單據及款項託收事宜，加速撥貸之時效及縮短作業流程。

(2) 為使商業銀行瞭解輸出保險之好處，進而與本行合作推動，本年度本行於全省舉辦7場「合作推廣輸出保險－共創多贏未來」研討會，加強向各銀行宣導。並與台新銀行、華泰商銀、元大銀行及玉山銀行等4家商業銀行簽訂合作推廣輸出保險合約。截至本年底止，本行業與15家國內商業銀行簽訂合作推廣合約，合作推廣轉介案件承保金額較上年度增加109.64%。

#### 9. 積極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擴大業務觸角及增進國際金融合作

本行積極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業務，以增進與國際間之金融業往來關係，並擴大業務觸角與利基。截至本年底止，本行參與國際聯合貸款餘額達5.68億美元，折合新臺幣171.72億元。貸款對象計30餘家金融機構與40餘家國外企業（含海外台商企業）；貸款地區包括亞洲、大洋洲、歐洲、中南美洲、非洲及中東地區等30餘國。

#### 10. 加強國家、金融與產業風險管理

為因應歐債危機從希臘、葡萄牙、愛爾蘭等周邊國家蔓延至義大利及西班牙等核心國家，進而對歐系銀行的流動性風險構成壓力，以及中東、北非地區因政治動盪產生的政治風險急遽升高，本年度特別加強國家風險與金融風險之評估與監控。在產業風險方面，加強DRAM、面板、LED、太陽能產業之風險評估與監控，並修正「中國輸出入銀行給予各行業授信額度風險承擔要點」，以利產業授信風險之分散與管理。

## 11. 遵循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及配合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推動

- (1) 100 年我國開始實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本行輸出保險準備因具平穩準備之性質，新增提數改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且將輸保淨收益列入本行損益。
- (2) 本行遵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推動架構」，將於 102 年開始依 IFRS 編製財務報表，為順利完成 IFRS 之轉換以符合法規要求及提升本行資訊透明度，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進度，並按季將執行控管情形提報本行理事會。同時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適用，特辦理 IFRS 專業相關訓練課程，邀請專家來行講授、分析 IFRS 相關內容及規定共計 31 小時，為本行會計制度做好國際接軌準備。

## 12. 建置貿易俱樂部提供出口商有關新興市場之國情經貿資訊

- (1) 為因應國際經貿環境之瞬息萬變，擴大服務層面，發揮國家風險研析的專業職能，並配合政府經貿政策及網際網路的發展趨勢，對亞洲、歐洲、拉丁美洲及中東、非洲等地區主要新興市場國家共 71 國，持續深入研究，建置於本行「貿易俱樂部（EXIMCLUB）」網站，內容包括國情資訊、風險變化、貿易機會及發展動向等，彙整分類為政經概況、綜合評論、經濟金融指標、債信評等、重大事件等各項資訊，透過網際網路，免費提供我國廠商、銀行同業及學術界參考，俾進一步拓展我國產品外銷市場，截至本年底止，瀏覽者已達 661,011 人次。
- (2) 在本行內部網頁上建置「機構投資者」與「歐元雜誌」對全球國家排行榜、本行自辦國家評等清單、金融風險評估報告及自辦銀行評等清單等，以利業務單位同仁加強風險控管。

## 13. 修訂規章，簡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 (1) 因應當前金融環境之變化，修正短期、一般及中長期出口貸款利率報價原則，以及本行放款定價注意事項，以利爭取客戶與本行往來。
- (2) 為擴大協助出口，配合國內廠商上下游生產供應鏈間接外銷之保險需求，修正「短期輸出綜合保險作業要點」，取消內、外銷比率之限制。
- (3) 研修各項輸出保險業務之作業規定，落實分層負責，並建制相關資訊作業環境，提高案件回覆速度；針對客戶使用之需求，簡化作業流程及相關申請書表，提供廠商迅速、便捷之服務。

## 14. 辦理專案精簡，調整人力結構，培訓金融專業人才

- (1) 為提高經營績效，活化人力運用，降低用人成本，本年度辦理專案精簡優退中、高階人員，並及時回補新進基層人力，加速人力新陳代謝，有效降低平均年齡及改善職等結構偏高現象。
- (2) 訂定員工年度訓練計畫，落實執行同仁教育訓練，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增進業務知能，派員參加金融專業研究訓練機構研習，並規劃自辦專題訓練課程，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本年度計辦理在職訓練 7 場次，專題演講 13 場次，參訓人員共計 1,611 人次。積極提升行員專業知能，以配合業務發展需要。
- (3) 本年度派員赴國際保險機構或輸出信用機構研習汲取業務經驗，計 5 人次，參與各種國際金融保險會議及拜訪國外同業，計 16 人次。以增進國際金融保險業務資訊之交流，並提升本行業務品質與服務效能。



►►► 伯恩聯盟為感謝本行舉辦「伯恩聯盟 2011 年春季會議」圓滿成功，由秘書長 Mrs. Kimberly Wiehl (左 1) 致贈紀念品 (100.04.13 摄)

#### (四) 預算執行情形

#####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 放款業務營運量為新臺幣 85,009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07.61%。
2. 保證業務承做額為新臺幣 8,349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28.45%。
3. 輸保業務承做額為新臺幣 73,409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33.47%。

#####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 1,687 百萬元，營業外收入 242 百萬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1,388 百萬元，營業外費用 55 百萬元，稅前純益 486 百萬元，所得稅費用 36 百萬元，稅後純益 450 百萬元。
2. 本年度稅後純益 450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16.58%，並較上年度增加 198.24%；另與調整輸保業務淨收益後之預算數及上年度實際數相較，達成預算目標 102.27%，並較上年度增加 115.34%，主要係因收回以前年度呆帳，致什項收入增加；惟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增提備抵呆帳，增減互抵所致。

3. 純益率：本年度稅後純益 450 百萬元，占營業收入總額 1,687 百萬元之比率為 26.67%。
4. 資產報酬率：本年度稅後純益 450 百萬元，占平均資產總額 89,048 百萬元之比率為 0.51%。
5. 業主權益報酬率：本年度稅後純益 450 百萬元，占平均業主權益總額 18,204 百萬元之比率為 2.47%。

####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研究發展分為自行研究發展及委託研究發展二項，本年度研究發展狀況概述如下：

##### 1. 自行研究發展計畫

為加強本行業務功能，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本行依據「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辦理年度研究發展工作，除就現有各項業務之營運方式，內容及其作業實務，加以檢討與改進外，並衡酌未來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及本行業務發展趨勢，據以訂定研究發展專題。其研究之結論及建議供本行日後釐訂經營策略之參考，以提高本行業務經營績效。

## 2. 委託研究發展計畫

- (1) 為應業務需要，對於專業程度較高或資料蒐集不易，非本行人員能獨立完成之研究項目，則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等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 (2) 本年度並未辦理委外研究。

## 二、101 年度營業計畫

### (一) 經營方針

依據本行肩負之任務及業務範圍，本年度營業政策之重點臚述如下：

#### 1. 政策性綜合業務

- (1) 主動協助廠商開拓及分散外銷市場，積極辦理出口貸款業務，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 (2) 配合經濟部重點市場，協助廠商加強拓展日本、韓國、印尼、越南、印度、中國大陸（含香港）、巴西、俄羅斯、南非、土耳其與中東地區等新興市場，發揮核心功能。
- (3)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之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 (4) 配合政府推動金融國際化政策，加強與國外政策性輸出信用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合作，參與國際聯合貸款，並發展與國外金融業往來關係。
- (5) 配合政府「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GPA 專案）」計畫，辦理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及保證，協助國內工程公司爭取承包海外政府工程等採購商機，提高廠商競爭能力，並帶動國內工程品質之提升。

- (6) 加強本行單一窗口服務，同時滿足廠商輸出保險與融資業務之需求，及全方位之金融諮詢，以增進服務效能。

#### 2. 融資與保證業務

- (1) 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以協助中小企業廠商取得資金，提升出口競爭能力。
- (2) 加強辦理輸入融資業務，或參與國內聯貸案件以協助廠商引進精密機器設備、生產技術，促進產業升級，與協助輸入能源等重要工業原料，安定物價，促進國內經濟穩定成長。
- (3) 配合企業經營國際化之趨勢，辦理海外投資融資，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並開發重要資源。
- (4) 加強佈建國外轉融資合作銀行，透過國外金融機構轉貸予其客戶，得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我國產品，以提升國內廠商出口競爭力，並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之雙邊實質經貿合作關係。
- (5)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篩選優質授信標的，在兼顧風險控管之前提下，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

#### 3. 輸出保險業務

- (1) 積極與國外輸出信用機構建立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以增進輸出保險徵信、核保與理賠等相關專業技術，或藉由再保險合作，移轉風險。
- (2) 擴大本行承保地區，涵蓋中東歐、俄羅斯、中東、東南亞、南亞、中南美洲、非洲等地區，以分散市場風險。
- (3) 持續與商業銀行合作，轉介輸保客戶，以開發客源。
- (4) 為因應國際貿易情勢變化及擴大服務出口廠商，鼓勵廠商投保統保型保險商品「全球通帳款保險」，以享受優惠費率，並降低廠商逆選擇投保。



▶▶▶ 伯恩聯盟秘書長 Mrs. Kimberly Wiehl (右 3)、副秘書長 Mr. Lennart Skarp (現擔任秘書長，右 2) 拜訪本行 (100.04.15 摄)

- (5)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相關政策性專案輸出保險業務。
- (6) 適時檢討調整輸出保險承做條件及作業辦法，以簡化手續及提高效率，協助廠商拓展外銷。
- (7) 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出口廠商掌握外銷市場的國家風險。

## (二) 預期營業目標

秉承前述營業政策，參酌近年本行實際營運量及預算目標成長情形，並盱衡當前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預測未來各項業務發展趨勢，擬訂本行 101 年之營運目標如次：

### 1. 放款業務

101 年度放款業務預算營運量編列新臺幣 83,500 百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目標新臺幣 79,000 百萬元，增加 4,500 百萬元，成長 5.70%。

### 2. 保證業務

101 年度保證業務預算營運目標訂為新臺幣 6,700 百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目標新臺幣 6,500 百萬元，增加 200 百萬元，成長 3.08%。

## 3. 輸出保險業務

101 年度輸出保險業務營運目標訂為新臺幣 57,000 百萬元，較 100 年度新臺幣 55,000 百萬元，增加 2,000 百萬元，成長 3.64 %。

## 三、信用評等

(一) 本行為擴大籌措資金之對象及節省籌資成本，於 100 年首次委請惠譽國際信評公司辦理信用評等，為本國銀行中獲得債信等級最佳的銀行。本行為百分之百國有政策性專業銀行，信用評等與我國主權評等同級，顯示本行債信極佳及履約能力極強，有助於未來本行籌資額度的增加與成本的降低，進而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利率服務廠商。

(二)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發佈本行信用評等等級：

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 (Issuer Default Rating, IDR) 為 A+，評等展望穩定

短期外幣評等為 F1

國內長期評等為 AAA (twn)，評等展望穩定

國內短期評等為 F1+ (twn)

支援評等為 1

# 02

## 貳 | 本行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本行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於 68 年 1 月 11 日成立，係國營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受財政部監督，成立宗旨為「促進出口貿易，發展經濟」，經營願景為「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主要任務為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辦理各項中長期輸出入放款、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俾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與海外投資，並增進國際合作，以持續我國經濟穩定與發展。

### 二、銀行沿革

本行為協助廠商出口，提供放款、保證與輸出保險服務，在高雄、台中及新竹 3 地設立分行。

本行原設有巴西聖保羅代表人辦事處、波蘭華沙代表人辦事處及馬來西亞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主要任務為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出口業務，並蒐集國外商情資訊。由於本行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雙方密切合作，本行可透過該會遍佈全球之據點蒐集商機，故研提裁撤三海外代表人辦事處計畫，於 99 年 12 月提報本行理事會討論通過，並報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於 100 年 6 月完成裁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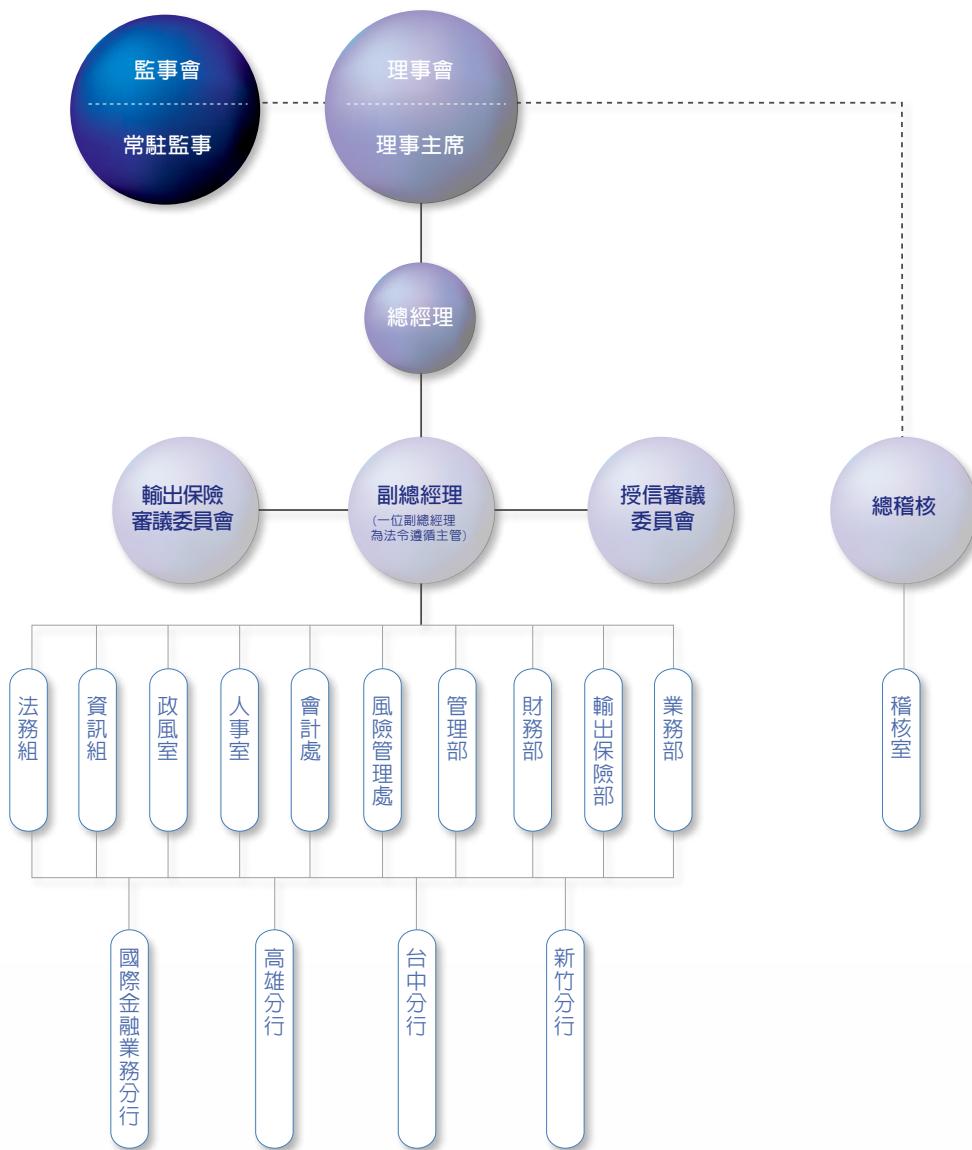
本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且無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 03

##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系統圖





副總經理

林水永

總經理

朱潤逢

理事主席

施 燕

副總經理

王吉忠

總稽核

黃頌斌

##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 業務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授信政策、業務規章及業務計畫之擬訂事項。
- (2) 本行分支機構之籌設、撤銷或遷移計畫之研擬及授信業務之管理事項。
- (3) 本行授信利率訂價之研議事項。
- (4) 本國機器設備及其他資本財暨技術服務輸出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 (5) 本國廠商從事對外投資、購併或承包國外工程所需資金之融資及有關合約責任之保證事項。
- (6) 本國廠商為輸入國內產業所必需之設備、技術、原料及零組件所需價款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 (7) 本行與同業間有關輸出入融資債權憑證轉讓之辦理事項。
- (8) 其他金融機構辦理出口廠商短期融資委請本行保證之辦理事項。
- (9) 本行授信業務有關進出口結匯之辦理事項。
- (10) 提供有關海外投資與貿易諮詢服務事項。
- (11) 其他與融資及保證有關業務之研究處理事項。

### 2. 輸出保險部之職掌如下：

- (1) 輸出保險業務政策、計畫及規章之擬訂事項。
- (2) 本行分支機構輸出保險業務之管理事項。
- (3) 輸出保險各項危險因素之分析、研究與費率之擬訂事項。
- (4) 輸出保險業務有關國外進口商徵信調查及國內出口商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5) 輸出保險之核保、承保及理賠事項。
- (6) 輸出保險業務之洽攬與推展事項。
- (7) 輸出保險再保險事項。

(8) 國際信用與投資保險人聯盟（伯恩聯盟）聯繫事項。

(9) 有關輸出保險業務諮詢服務事項。

(10) 其他有關輸出保險事項。

### 3. 財務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營運資金之籌措與運用事項。
- (2) 向中央銀行轉融資之洽辦事項。
- (3) 本行轉融資事項。
- (4) 主辦或參與以國外機構為借款人之國際聯貸事項。
- (5) 國內外同業資金之借入或拆放事項。
- (6) 本行在國內外發行短期票券及中長期金融債券之辦理事項。
- (7) 有關資金調撥帳務及成本分析等事項。
- (8) 本行國外匯兌、外匯存款及有關業務之外匯事項。
- (9) 其他與本行財務及有關財務諮詢服務事項。

### 4. 管理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印信之典守事項。
- (2) 本行文電之收發及檔卷之管理事項。
- (3) 本行各種會議之通知紀錄及決議案之錄繕印發事項。
- (4) 本行考核考成工作。
- (5) 本行年報及出版品之編輯發行事項。
- (6) 有關本行新聞發佈及公共關係之處理事項。
- (7) 全行固定資產之購置、租賃、管理及有關合約文據之保管事項。
- (8) 全行行舍營繕及維護事項。
- (9) 本行車輛、器具、物品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 (10) 有關工員之管理事項。

- (11) 有關總務及費用出納，員工薪俸發放事項。
- (12) 其他有關管理與管理諮詢服務之事項。

#### **5. 風險管理處之職掌如下：**

- (1) 金融業與企業風險之分析、評估及評等。
- (2) 金融業與企業風險之審查及控管。
- (3) 國家風險之分析、評估及評等。
- (4) 國家風險之審查及控管。
- (5) 國內外財經、金融、貿易及投資等之分析與研究。
- (6) 國內外重要產業產銷情況、市場與發展趨勢之調查、分析與研究。
- (7) 本行圖書資料之蒐集與管理事項。
- (8) 提供國情諮詢服務事項。
- (9) 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信用評等與風險管理事項。

#### **6. 會計處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預算、決（結）算之審編事項。
- (2) 本行會計制度之研訂及帳務處理事項。
- (3) 本行費用及資本支出等單據、帳務、報告之審核及其他內部審核事項。
- (4) 本行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核之會同擬議事項。
- (5) 本行各單位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監督指揮事項。
- (6) 本行財務狀況及帳表報告查核事項。
- (7)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之處理事項。

#### **7. 人事室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組織編制及預算員額之擬辦事項。
- (2) 本行人事規章之擬訂及人事業務之規劃改進事項。
- (3) 本行職員甄選、任免、遷調、培植、訓練、進修及儲備之擬辦事項。
- (4) 本行職員考核及獎懲之擬議事項。
- (5) 本行職員及眷屬出國案件之擬辦事項。
- (6) 本行職員服務保證及到離職交代之查核事項。
- (7) 本行員工待遇、福利之擬議事項。
- (8) 本行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之擬議事項。
- (9) 本行駐衛警之人事管理核議事項。
- (10) 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 **8. 政風室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
- (2) 本行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3) 本行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4) 本行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 (5) 本行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
- (6) 本行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 (7) 危害或破壞本行事件之預防事項。
- (8)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 (9) 辦理本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 (10) 本行駐衛警之勤務督導事項。
- (11) 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 **9. 本行設資訊組及法務組，分別負責本行資訊及法務相關事項。**

## 二、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理事、監察人

#### 理事及監察人資料 (1)



▶▶▶ 理事主席 施燕



▶▶▶ 常務理事 朱潤逢



▶▶▶ 常務理事 朱浩民



▶▶▶ 理事 卓士昭



▶▶▶ 理事 林孫源



▶▶▶ 理事 王廷傑



▶▶▶ 理事 陳信忠



▶▶▶ 常駐監事 羅昌南



▶▶▶ 監事 許虞哲



▶▶▶ 監事 陳惠美

101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事主席	施 燕	99.06.06		99.06.06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	本行理事主席			
常務理事	朱潤逢	99.07.01		97.09.01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本行副總經理	本行總經理			
常務理事	朱浩民	99.07.01		92.08.01									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博士 興國管理學院校長、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兼主任	政治大學 金融系教授	本行專門委員	劉佩真	
理事	卓士昭	99.11.10		99.11.10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博士 駐科威特代表處代表	經濟部國貿局局長			
理事	林孫源	99.07.01		98.01.16									政治大學銀行系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	中央銀行外匯局 局長			
理事	王廷傑	99.07.01		99.07.01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本行業務部二等專員兼科長	本行業務部襄理			
理事	陳信忠	99.07.01		97.01.01									美國曼菲斯州立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本行財務部科長	本行輸出保險部 襄理			
常駐監事	羅昌南	100.07.01		94.08.25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 行政院勞委會統計處 統計長 交通部統計處統計長	行政院主計處 第四局局長			
監事	許虞哲	100.07.01		97.03.21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台北市國稅局局長 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監事	陳惠美	100.07.01		96.07.01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財政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財政部會計處 副會計長			

註：本行理事及監事無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 理事及監察人資料（2）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施 燕				√	√	√	√	√	√	√	√	√	√	√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朱潤逢				√	√	√	√	√	√	√	√	√	√	√	
朱浩民	√				√	√	√	√	√	√	√	√	√	√	
卓士昭				√	√	√	√	√	√	√	√	√	√	√	
林孫源				√	√	√	√	√	√	√	√	√	√	√	
王廷傑				√		√	√	√	√	√	√	√	√	√	
陳信忠				√		√	√	√	√	√	√	√	√	√	
羅昌南				√	√	√	√	√	√	√	√	√	√	√	
許虞哲				√	√	√	√	√	√	√	√	√	√	√	
陳惠美		√	√	√	√	√	√	√	√	√	√	√	√	√	

註：各理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朱潤逢	97.09.01					本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副總經理	王吉忠	90.07.30					大安商業銀行副總經理、中央銀行副主任 (美國丹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副總經理	林水永	97.11.21					本行業務部、輸出保險部經理 (美國 Northrop University 國際租稅研究所碩士)				
總稽核	黃頌斌	101.1.16					本行輸出保險部經理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專門委員 (兼資訊組及法務組主管)	劉佩真	100.05.03					本行輸出保險部經理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本行 朱常務 理事	朱浩民	配偶 之弟	
專門委員 (襄贊稽核室業務)	牟華宇	98.05.01					本行管理部副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業務部經理	蔡欽火	97.06.20					本行輸出保險部副經理、風險管理處處長 (美國普茲堡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輸出保險部經理	廖政聰	101.1.16					本行輸出保險部副理 (美國密西根州賽吉諾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財務部經理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黃富生	100.05.03					業務部副經理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管理部經理	李崇明	100.05.03					本行台中分行經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風險管理處處長	彭憶荔	101.1.16					本行風險管理處副處長 (美國邁阿密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會計處處長	王毓槐	96.08.01					臺灣銀行研究員 (逢甲大學會計系)				
人事室主任	林東萌	92.05.06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人事室主任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政風室代理主任	廖國正	100.04.28					財政部政風處科長 (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新竹分行經理	戴乾振	99.01.04					本行新竹分行副理 (文化大學法律系)				
台中分行經理	楊俊雄	100.05.03					本行業務部襄理 (美國東德州立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碩士)				
高雄分行經理	謝富華	100.05.03					本行輸出保險部襄理 (政治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三) 最近年度支付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 理事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理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理事主席	施 燕															
常務理事	朱潤逢															
常務理事	朱浩民	552														
理事	卓士昭															
理事	林孫源															
理事	王廷傑															
理事	陳信忠															

註：本行給付理事主席司機之相關報酬為新臺幣 312,765 元。

#### 酬金級距表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理事酬金級距	理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朱浩民、卓士昭、林孫源		王廷傑、陳信忠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施 燕、朱潤逢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4 人	

## 2. 監察人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事	羅昌南												
監事	許虞哲	336								0.07%	無		
監事	陳惠美												

## 酬金級距表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羅昌南、許虞哲、陳惠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朱潤達															
副總經理	王吉忠	7,613				2,359								2.22%		無
副總經理	林水永															
總稽核	栗國大															

註：本行給付總經理司機之相關報酬為新臺幣 308,773 元。

### 酬金級距表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朱潤逢、王吉忠、林水永、栗國大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註：本行無配發員工紅利

#### (四) 理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支給規定

1. 本行理事、監事係由財政部派兼，僅依據行政院頒訂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課鐘點費支給規定」及「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支給兼職費，無其他酬勞。

2.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係依據行政院頒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主持人薪給調整作業要點」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點管理要點」等規定支給薪資，並另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發給經營績效獎金。
3. 本行為百分之百公股銀行，相關待遇、獎金及兼職費，悉依主管機關規定按貢獻度及經營績效核給，風險控管得宜。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理事會運作情形

理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0 年度理事會開會 12 次，理事、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理事主席	施 燕	12	0	100	
常務理事	朱潤逢	12	0	100	
常務理事	朱浩民	12	0	100	
理事	卓士昭	9	3	75	
理事	林孫源	11	1	91.67	
理事	王廷傑	12	0	100	
理事	陳信忠	12	0	100	
常駐監事	羅昌南	12	0	100	
監事	許虞哲	11	0	91.67	
監事	陳惠美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行無設置審計委員會。另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及輸出保險審議委員會，均依其組織簡則規定運作。

###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址 <http://www.eximbank.com.tw>，由「財務業務資訊」項查詢。

#### (四) 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行為百分之百國庫出資，本項不適用。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依據本行條例設理事會，由財政部指派理事七人組織之，指定其中三人為常務理事，並指派常務理事一人為理事主席。理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一) 守則第 31 條：銀行業得視其經營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適當獨立董事席次。本行非公司組織，並無設置獨立董事。  (二) 本行於 89 年 12 月 27 日奉財政部核定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一) 本行監事三人，係由財政部核派。監察人姓名、職務等已公布於本行網站。  (二) 可經由客戶意見箱書面及政風專線電話等管道溝通。	符合守則第 59 條。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一) 本行發言人為王副總經理吉忠。 (二) 本行由各業務職掌單位負責執行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三) 本行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依規定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守則第 70、71、72 條。
五、銀行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輸出保險審議委員會等，均依其組織簡則規定運作。	守則第 35、36 條分別規定，銀行業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應自行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行依業務實際需要設置左列各委員會，另帳務悉由審計部審查。

備註：依據證券交易法本行非公開發行公司，並不適用該法相關公司治理之規定。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p>(一) 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行係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本行並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行並無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三) 為提升同仁對「企業誠信與倫理」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認識與重視，每年皆邀請學者專家蒞行做專題演講，並將受訓時數列入年度受訓時數統計，以做為升遷資績加計評分準據。</p>
二、發展永續環境	<p>(一) 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動之影響，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辦理報廢二手電腦轉贈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等再利用。</p> <p>(二) 本行除日常環境清潔工作外，並對用水、用電、用紙、用油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 1. 本行以管理部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辦理環境維護，同時並依「環境教育法」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增進同仁環境倫理與責任。 2.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辦理辦公廳舍周圍 50 公尺環境清潔運動，並帶動社區住民共同維護家園之整潔，藉以提升居住品質及國際形象。</p> <p>(四) 訂定節能減碳措施實施計畫，較 99 年決算數減少用電度數 4.47%、用水度數 8.06%、用油公升數 18.53% 及用紙量 14.55%，執行成果良好。</p>
三、維護社會公益	<p>(一) 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一) 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遵循勞工安全相關法令並訂定勞工安全管理計畫與規章，共同打造『安全、健康、舒適』之職場環境。</p> <p>(二) 1. 依法令規定辦理辦公場所二氧化氮濃度、照度、電磁波、飲用水質檢測及空調冷卻水塔清洗消毒，致力營造舒適之職場環境。 2. 年度內辦理消防自衛編組及緊急應變演練，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3. 符合健康檢查資格同仁，統一辦理員工（含眷屬及退休同仁）健康檢查。 4. 設置集哺乳室、減壓室、退休人員聯誼室，俾利有效紓解壓力與情緒、促進身心健康及工作與生活之平衡。</p>

(續下頁)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三) 本行對往來客戶設有客戶意見箱及政風專線等溝通管道。  (四) 本行依據內政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提供服務採購」規定向弱勢團體採購相關產品。  (五) 有關本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1. 為回饋社會，落實關懷理念，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行捐助要點，辦理捐助中華民國防癌協會，以實際行動支持社會公益，並提升本行形象。 2. 積極辦理或參與公益活動，例如：捐贈二手電腦、二手書、捐贈冬衣、參與財政部舉辦「統一發票盃路跑」、「財政盃聯合趣味運動大會」暨「珍愛大地愛心園遊會」、及「迎向黃金十年－建國百年財政嘉年華會」活動等。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如：財務業務資訊、最新訊息等已在本行網站充分揭露。	

(續下頁)



►►► 本行舉辦「愛心關懷 捐贈二手電腦」社會公益活動，並由三益策略發展協會柏理事長雲昌（右2）致贈感謝狀（100.02.11 摄）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 本行重視職場安全與促進勞工安全之宗旨，登錄參加「100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中事業單位類活動。		
2. 推動勞工安全績效卓著，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指定為「100 年度一般行業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單位」。		
3. 重視友善健康職場環境參加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100 年度「優良哺乳乳室認證」通過。		
4. 持續推動勞工安全與落實安全管理，參加勞委會災害工時紀錄活動，累計 2,000,000 小時無災害記錄。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 （六）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行係國營之政策性專業銀行，恪遵法律、上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建置遵守法令管理制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本最大善意及誠實信用原則，經營各項業務，強化公司治理，健全經營體質。並基於公平合理誠信之原則，訂定本行與廠商、客戶相互間業務相關合約書面規範，依約履行本行應盡之權利義務。



►►► 本行舉辦「捐二手書 贈偏鄉小學」社會公益活動，並由桃園縣復興鄉介壽國小游校長淑珍致贈感謝狀(100.05.31 摄)

## (七)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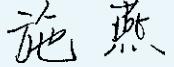
###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國輸出入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國輸出入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施燕	(簽章)
理事主席		
總經理	朱淑達	逢朱潤 (簽章)
總稽核	黃鈞文	黃鈞文 (簽章)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林水永	林水永 (簽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依據財政部 92 年 7 月 9 日台財融（六）字第 0920031434 號函，免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 (八)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九) 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0 年 1 月 21 日第 388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各級主管人員核定輸出保險核保案件之授權範圍」、「中國輸出入銀行外匯資金管理要點」。
2. 100 年 2 月 18 日第 389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簡則」、「中國輸出入銀行對轉介輸出保險業務績優金融機構及人員獎勵要點」。

3. 100 年 3 月 18 日第 390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中國輸出入銀行稽核作業要點」。
4.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391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金融商品分類及會計處理原則」。
5. 100 年 5 月 20 日第 392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輸出信用保險業務訂購徵信點數作業要點」。
6. 100 年 8 月 19 日第 395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職員升遷考核要點」。
7. 101 年 1 月 20 日第 400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中國輸出入銀行給予各行業授信額度風險承擔要點」。
8. 101 年 3 月 16 日第 402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

(十) **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理事或監察人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一) **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 四、應揭露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本行未聘請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

#### 五、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無。

#### 七、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3%	0	0	700,000	3.53%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118,750	1.14%	0	0	5,118,750	1.1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28%	0	0	5,000,000	0.28%

# 04

## 肆 | 募資情形

### 一、股份及股利應記載事項

本行組織型態非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股份及股利等相關事項。

###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四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第十四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9.27 金管銀（二）字第 0950042862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9.27 金管銀（二）字第 09500428620 號函
發行日期	96 年 5 月 28 日	96 年 6 月 4 日
面額	10 億	5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10 億	5 億
利率	2.27%	90D CP+0.05%
期限	7 年 到期日：103 年 5 月 28 日	5 年 到期日：101 年 6 月 4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 億	5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4.3 億	184.3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12.31%	112.3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四期第三次金融債券	第十四期第四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9.27 金管銀(二)字第 0950042862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9.27 金管銀(二)字第 09500428620 號函
發行日期	96 年 5 月 31 日	96 年 6 月 15 日
面額	5 億	7.5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5 億	7.5 億
利率	2.30%	2.36%
期限	5 年 到期日：101 年 5 月 31 日	5 年 到期日：101 年 6 月 15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 億	7.5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4.3 億	184.3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112.31%	112.3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四期第五次金融債券	第十四期第六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9.27 金管銀(二)字第 0950042862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9.27 金管銀(二)字第 09500428620 號函
發行日期	96 年 6 月 21 日	96 年 6 月 22 日
面額	20 億	2.5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20 億	2.5 億
利率	2.49%	2.48%
期限	7 年 到期日：103 年 6 月 21 日	5 年 到期日：101 年 6 月 22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0 億	2.5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4.3 億	184.3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112.31%	112.3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五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第十五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23 金管銀(二)字第 0960031215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23 金管銀(二)字第 09600312150 號函
發行日期	97 年 1 月 22 日	97 年 3 月 28 日
面額	10 億	10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10 億	10 億
利率	90D CP+0.16%	2.80%
期限	7 年 到期日：104 年 1 月 22 日	7 年 到期日：104 年 3 月 28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 億	10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4.3 億	184.3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112.31%	112.3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五期第四次金融債券（A 券）	第十五期第五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23 金管銀（二）字第 0960031215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23 金管銀（二）字第 09600312150 號函
發行日期	97 年 5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9 日
面額	7 億	10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7 億	10 億
利率	3.10%	3.10%
期限	7 年 到期日：104 年 5 月 30 日	7 年 到期日：104 年 6 月 9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7 億	10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4.3 億	184.3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112.31%	112.3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七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第十七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12.11 金管銀國字第 0980054032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12.11 金管銀國字第 09800540320 號函
發行日期	99 年 6 月 14 日	99 年 11 月 24 日
面額	20 億	20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20 億	20 億
利率	90D CP+0.08%	90D CP+0.08%
期限	5 年 到期日：104 年 6 月 14 日	2 年 到期日：101 年 11 月 24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0 億	20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4.3 億	184.3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112.31%	112.3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八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第十八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2.6 金管銀國字第 0990047590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2.6 金管銀國字第 09900475900 號函
發行日期	100 年 9 月 15 日	100 年 9 月 27 日
面額	20 億	10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20 億	10 億
利率	90D CP+0.24%	1.615%
期限	2 年 到期日：102 年 9 月 15 日	7 年 到期日：107 年 9 月 27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0 億	10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4.3 億	184.3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112.31%	112.3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事項

無。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為因應本行未來業務成長需要，籌措中長期融資所需資金，101 年度經申報並奉金管會核可第十九期輸出入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50 億元整，有效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2 日至 102 年 1 月 11 日屆期。本行將於該額度發行期限截止前，視資金需求狀況及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選擇適當時機分次發行。

# 05

## 伍 |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主要業務

##### 1. 放款業務

放款業務包括中長期出口融資、短期出口融資、中長期輸入融資、海外投資融資、海外營建工程融資、造船融資、國際聯合貸款、轉融資、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融資等。100 年度放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85,009 百萬元，較上年度成長 2.34%。放款業務結構以中長期業務為主，100 年度中長期放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76,614 百萬元，占總放款餘額比重達 90.12%。

##### 2. 保證業務

保證業務包括海外營建工程保證、輸入保證、輸出保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保證等。100 年度保證承做額為新臺幣 8,349 百萬元，較上年度成長 19.07%。保證業務結構以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保證及輸入保證為主，分別占總承做額比重達 57.33% 及 38.73%。

##### 3. 輸出保險業務

輸出保險業務包括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信用狀出口保險、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海外投資保險、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及全球通帳款保險。

##### (1) 核保業務

100 年度「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及「全球通帳款保險」共核給國外買主信用限額 4,278 件，金額新臺幣 48,310 百萬元；「信用狀出口保險」分配給出口商國外開狀銀行信用配額 3,382 件，金額美金 908 百萬美元。

##### (2) 承保業務

100 年度輸出保險承保總金額為新臺幣 73,409 百萬元，較上年度成長 14.78%。分析如下：

① 現有承保客戶 835 家，其中中小企業 753 家，占 90.18%。

② 承做保險業務項目：「全球通帳款保險」42,292 百萬元，占 57.61%，對承保業務貢獻最大；「信用狀出口保險」20,287 百萬元居次，占 27.64%；其餘依序為「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7,305 百萬元及「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2,219 百萬元，分別占 9.95% 及 3.02%。

##### ③ 承保貨物：

以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占 31.23%，比重最高；依次為紡織及成衣製造業占 19.47%；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占 11.62%；其餘產業包括金屬製造業、化學材料及製品製造業等。

④ 承保地區：

亞洲占 42.3% 居首，依次為歐洲地區（不含東歐）占 24.9%、北美洲占 13.42%、中南美洲占 6.26%，餘為中東、非洲、大洋洲及東歐地區等。

##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 1. 放款業務

#### ● 配合政府政策

- (1) 配合行政院因應歐債危機公布經濟景氣因應方案，本行為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出口，積極與經濟部規劃共同辦理「新鄭和計畫」 - 強化出口貸款方案，以利我國廠商拓展外銷，提振國內出口動能。
- (2) 配合經濟部選定之重點拓銷市場專案，積極辦理重點地區出口貸款業務，承擔國外買主信用風險，以協助廠商開拓及分散外銷市場，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 (3) 與中華整廠協會、台灣區機器公會加強合作，針對產品整合為整線、整廠機器設備，具有規劃能力及附加技術、KNOW-HOW、售後服務等之出口，加強推展我國廠商技術輸出融資或保證業務。
- (4) 為配合政府提振國內企業投資意願，穩定國內經濟發展，協助廠商自國外進口精密設備及取得重要能源、原物料等，提供進口精密機器設備或購料之中長期輸入融資，並積極參與金融同業之聯貸業務。

(5) 因應國內產業結構變化，積極辦理「國內接單、海外出口」（含「台灣接單，大陸或大陸以外地區出口」）之出口貸款案件，協助廠商根留台灣，出口全世界。

(6) 因應國際貿易交易方式的變化，結合本行各種 D/P、D/A、O/A 輸出保險業務，提供短期出口貸款，協助出口廠商開發海外市場。

(7) 配合政府各項經貿專案計畫，積極執行「加強辦理對中南美洲有邦交國家經貿工作綱領」、「加強辦理對東南亞經貿工作綱領」、「加強辦理對歐洲經貿工作綱領」、「加強對印度經貿工作計畫」等項下出口貸款及海外投資融資等金融支援任務，以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並開發重要資源。

(8) 配合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增加就業機會。

#### ● 擴大本行業務領域

(9) 為配合政府開放台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加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協助台商拓展大陸市場，本行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獲金管會核准開辦人民幣業務，包括人民幣授信、銷售金融債券、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人民幣外匯交易、資金借貸及人民幣有價證券之買賣等。

(10) 推動兩岸金融合作，協助大陸台資企業拓展國際貿易，本行於 100 年 8 月 11 日與中國進出口銀行簽署合作備忘錄。主要合作範圍包括雙方建立相互交流之機制及平台、雙方



人員之互訪及培訓、雙方互為他方承做之「特定授信業務」客戶提供還款保證、雙方共同承做聯合授信（融資與保證）業務等。

(11) 因應金融環境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適時檢討並修訂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研擬新種授信項目，以配合國內產業結構發展所需。

#### ● 整合資源強化行銷

(12) 積極洽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具競爭力資金，以降低企業成本負擔，提高廠商競爭能力。

(13) 加強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以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在擔保品不足情況下取得信用，裨益輸出。

(14) 積極洽訪廠商，並依廠商需求，就當前新興海外市場，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協助廠商順利開發多元市場，同時拓展本行業務。

(15) 加強新竹、台中及高雄三分行之業務功能，為北、中、南各地區之廠商提供金融服務。

(16) 強化本行單一窗口功能，提供全方位之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等金融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發揮專業銀行功能。

#### ● 轉融資業務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加強貿易金融，於全球各地佈建轉融資據點，透過主動聯繫及政府駐外經貿單位之協助，廣邀國內外優質銀行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並與簽約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俾利用合作銀行龐大行銷網路，就地推廣轉融資貸款。另透過業務說明會及駐外單位等管道向廠商推介轉融資業務，以鼓勵國外進口商利用本項融資購買我國產品，擴大貿易往來。

## 2. 保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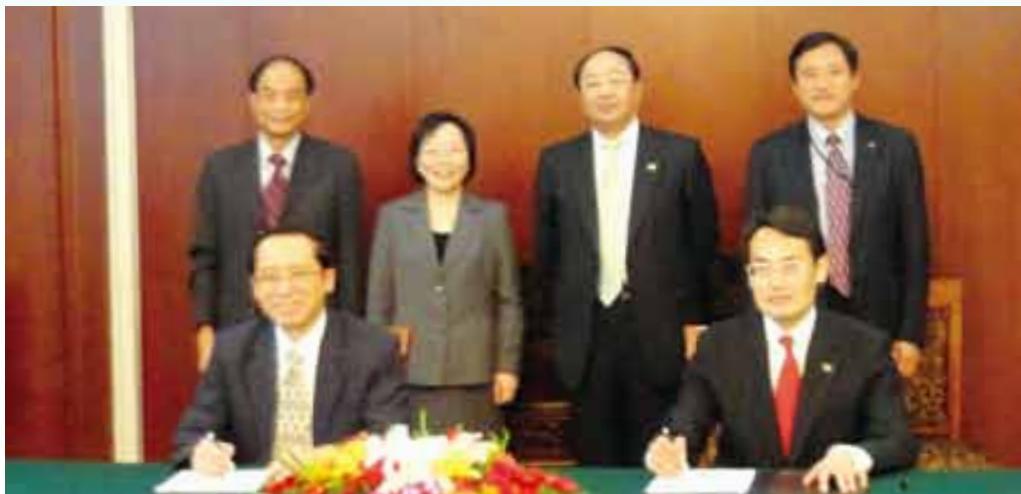
(1) 積極辦理國家策略性發展產業相關之保證業務。

(2) 協助業者開發海外營建業務，利用本行保證業務爭取承包海外營建工程機會。

(3) 協調往來銀行提供優惠複保費率，減輕我國廠商保證費用負擔，以提高其承包海外工程競爭力。

(4) 提供優惠之保證費率，協助廠商進口其產銷所需之各項精密機器設備、器材、零組件及原物料等。

(5) 透過本行策略聯盟夥伴外貿協會海外辦事處加強蒐集國外相關商情，俾供本行業務參考。



►►► 本行施理事主席燕赴北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李行長若谷（後排右2）見證雙方機構代表簽署合作備忘錄（100.08.11 摄）

### 3. 輸出保險業務

- (1) 本行繼續配合政府經貿政策，積極辦理政策性專案輸出保險業務，提供輸出保險優惠方案，協助我國廠商規避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增加國際競爭力，開拓新興市場，活絡我國出口貿易。
- (2) 配合經濟部選定之重點拓銷市場，擴大本行承保範圍，包括中東歐、俄羅斯、中東、東南亞、中南美洲、非洲、南亞等地，一方面分散市場風險，一方面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
- (3) 與同業策略聯盟，以其廣大行銷通路，推廣政府金融保險優惠措施，擴大服務廠商，同時保障融資或押匯銀行之債權。
- (4) 積極與國際輸出信用機構簽署合作協議或策略聯盟，以增進輸出保險徵信、核保與理賠等相關專業技術、資源，期能有效分散風險。
- (5) 積極拓展統保型輸出保險產品，並適時調整各項輸出保險條件及作業辦法，以因應國際貿易情勢之變更及提供全方位保險服務，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

### (三) 市場分析

#### 1. 授信業務

回顧 100 年，自下半年開始，受歐債危機擴大蔓延，先進國家高失業率及財政緊縮造成需求疲弱，以及各國應對危機的政策缺乏協調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擴張速度明顯減緩。我國 100 年上半年經濟穩健成長，然下半年起受國際景氣走緩影響，各項經濟指標相應轉緩，11 月起連續兩個月景氣對策信號呈現藍燈，顯示經濟成長動能確已減緩，100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4.04%，較 99 年度之 10.72% 大幅下滑。

央行前為提振內需，採行寬鬆貨幣政策，隨著景氣好轉，貨幣政策逐步回歸中性立場，於 100 年上半年累計 2 次升息 1 碼，鑑於全球經濟存在不確定性及考量通膨預期舒緩，100 年下半年維持現行利率水準，惟利率仍處低檔，國內資金供給極寬鬆，使金融同業間競爭依然激烈。而本行仍致力加強出口融資業務推展，分散授信風險，並積極參與重大公共工程融資、國際聯貸及中長期輸入等授信，致 100 年度放款業績成長。

本行將持續因應金融環境趨勢，配合國內產業結構發展，適時檢討修訂各項業務規章及研發新種



►►► 本行施理事主席燕與韓國官方輸出保險機構 Korea Trade Insurance Corporation (簡稱 K-sure) 柳董事長昌茂代表雙方機構於 K-sure 總部簽訂合作合約 (100.05.25 摄)

業務，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擴大服務層面，並配合政府經濟景氣因應方案，與經濟部共同辦理「強化出口貸款」方案，積極執行以協助業者拓銷全球市場，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 2. 輸出保險業務

依據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100 年累計全年對外貿易總額達 5,899.1 億美元，出口總值為 3,083.0 億美元，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12.3%；進口總值為 2,816.1 億美元，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12.1%，出超達 266.9 億美元。以外銷訂單統計，我國與重要貿易夥伴往來密切，主要貿易夥伴為中國大陸（含香港）、東協、美國、歐洲、日本等，這 5 大貿易夥伴合計占我國出口總額 84.5%。本行輸出保險業務 100 年度第一大及第二大承保地區為亞洲及歐洲；亞洲地區承保金額成長最快，較去年同期成長 45.63%。顯示輸出保險業務配合經貿發展趨勢，提供廠商規避貿易信用風險，適時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達到深耕台灣、佈局全球及分散外銷市場之策略目標。

## 3. 國際聯貸業務

迄 100 年底，本行參與國際聯合貸款餘額達 5.68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 171.72 億元。貸款對象計 30 餘家金融機構與 40 餘家國外企業（含海外台商企業）；貸款地區包括亞洲、大洋洲、歐洲、中南美洲、非洲及中東地區等 30 餘國。全球經濟在經歷金融海嘯衝擊後又受到歐債危機威脅，世界各經濟體之重要性互有消長，本行基於增進國際金融合作，將分散參貸地區以擴大金融合作效果。本行參與國際聯貸業務有助於快速切入國際金融市場，提升本行國際化與知名度。參加國際聯貸亦可促進與新興市場主要金融機構業務聯繫，進而開啓往來關係，帶來雙方其他業務合作機會。多年來本行因參與國際聯貸進而推展轉融資業務，已成功與東南亞、東歐、中南美洲及非洲等新興市場資信良好銀行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並協助廠商成功開拓土耳其、印尼、俄羅斯、巴西、烏克蘭等市場。

## 4. 轉融資業務

本行為協助國內廠商拓展外銷，辦理轉融資業務，與全球各地體質良好之銀行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提供轉融資等金融支援服務。截至本年底止，本行已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秘魯、保加利亞、匈牙



►►► 本行施理事主席燕（右 1）拜訪韓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金董事長龍煥（左 1），並就雙方合作方式交換意見（100.05.25 摄）

利、俄羅斯、斯洛伐克、土耳其、烏克蘭、以色列、印度、印尼、蒙古、菲律賓、泰國、越南及美國等 20 餘國建立轉融資據點，涵蓋美洲、歐洲、亞洲與中東等地區近 50 餘家銀行。未來仍將配合政府經貿政策與市場需求，於重點拓銷市場增建轉融資據點，藉由與國外金融機構之貿易金融合作，轉融資當地進口商購買我國商品，俾協助國內廠商分散出口市場，提升出口競爭力，並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之雙邊實質經貿合作關係。

####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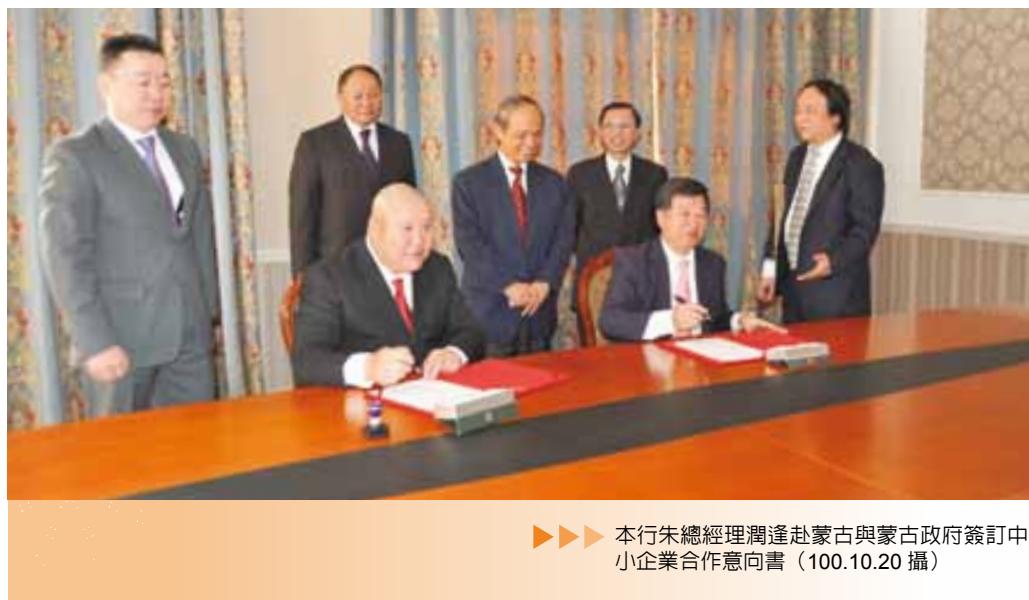
##### 1. 最近二年内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國際經濟環境瞬息萬變，金融業經營越趨競爭與挑戰，本行在資金籌措方面順應國際化與多元化趨勢，與多家國際著名之外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無論在貨幣市場、外匯市場及債券市場，皆建立額度並維持日常交易往來。對於新金融商品，本行亦密切注意市場資訊，選擇適當時機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例如透過換匯（Fx Swap）交易於短期內作兩種幣別交

換，以增加籌資管道或降低利息成本；透過換匯換利（Cross Currency Swap）交易，將新臺幣資金轉換成美元，除增加長期美元籌資管道外，亦可降低利息成本；透過換利（Interest Rate Swap）交易，將固定利率轉換成貨幣市場利率加減碼，以籌措長期穩定之資金。最近一年內計成交換匯交易 2 筆，截至 100 年底止，上述交易餘額合計新臺幣 69 億 5,000 萬元。

(2) 為擴大本行輸保業務承做規模，促進我國出口貿易，本行於 99 年 9 月 8 日與獨立行政法人日本貿易保險（Nippon Export and Investment Insurance，簡稱 NEXI）簽署個案臨分之「再保險合作合約」後，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繼續與 NEXI 簽署比率再保險增補合約。在此合作架構下，將由本行審核買主信用額度，日本 NEXI 以固定比率再保，不再個案審核，可縮短在台日商申辦輸出保險之作業時間；且增補合約之再保範圍由原有「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擴增至「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及「全球通帳款保險」，擴大本行對在台日商之服務範圍。

(3) 本年度本行無增設業務部門。



##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本行每年均依業務實際需要訂定年度研究發展計畫。研究項目包括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新種金融產品開發，國外同業業務發展及國內外經濟、金融、外貿情勢分析及新興市場國情資訊之研析等。

(1) 本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臚列如下表

年度	項目	支出	成 果
97	97 年度至 100 年度中期業務發展計畫	0	該計畫對於資源之規劃、運用及分配完善合理，且納入年度計畫積極推動。計畫期間視業務經營狀況及實際需要，適時檢討修正，以落實計畫目標。另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機構年度營運方針，研訂本行營業政策及營運目標，列入年度預算實施。
99	自行研究發展計畫：「中國輸出入銀行業務轉型及發展之探討」	0	探討透過調整本行業務方向，以增強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之能量，除協助出口廠商拓展外銷外，亦幫助其規避國際貿易的信用及政治風險，以發揮本行政策性輸出入銀行之功能。
100	自行研究發展計畫：「本行條例修正案相關配套規範之研究」	0	本行成立逾 30 年，在授信與輸出保險以及跨國性風險管理皆累積豐富的經驗，但受限於資本規模甚小及銀行法 33 條之 3 有關對單一客戶之授信限制，對廠商的支援能力有限，加上目前條例對本行的定位並不明確，性質類似商業銀行，以致功能難與美、日、韓等國輸出入銀行相匹敵。 因此，本行擬修改條例，將從本行的定位、業務項目、性質，以及本行業務經營不受銀行法、保險法及相關法令的限制等方向修改。 惟鑑於銀行經營須要有穩健的原則及制定相關配套措施，故透過本計劃之研究，俾使條例修正更趨周全，兼顧法令限制的突破及穩健經營的原則。
每年	為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並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經貿環境，建置「貿易俱樂部 EXIMCLUB」網站	0	提供歐洲、美洲、亞洲、中東及非洲等新興市場 71 國之政經摘要、各項經濟指標、債信評等，及重大事件影響與分析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維護國情資訊。服務對象包括廠商、金融同業、學術單位及政府機關等。

## (2) 未來研究計畫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突顯了歐美金融體系流動性的問題，為避免危機再次發生而威脅全球經濟，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正式對外公佈 Basel III 相關規範，特別強化流動性之改革，增加流動性相關準則，規定短期及長期流動性比率。

本行業務性質特殊，不同於一般商業銀行吸收存款，為符合新規範之要求，本行勢必需要重新檢討資金政策，故 101 年度自行研究計劃擬訂為「Basel III 流動性規範對輸出入銀行之影響」，俾儘早規劃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以妥為因應。

## 3. 業務發展概況

### (1) 授信業務

① 因應當前金融環境之變化，修正本行「放款定價注意事項」及「短期、一般出口貸款、中長期出口貸款報價原則」，以配合客戶需求及視市場狀況保持彈性作法，以利爭取客戶與本行往來。

② 100 年 8 月 11 日本行與中國進出口銀行簽署合作備忘錄，透過合作融資及保證業務給予台商信用額度，提供其各項營運週轉金，或配合兩岸經貿政策，與中國大陸國營銀行合作對大陸台商建廠計畫提供聯合融資，加強對台商服務。

③ 配合政府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政策，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獲金管會核准開辦人民幣業務，積極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以協助我國廠商拓銷大陸地區市場。

④ 參酌國內市場利率與本行資金成本情況，訂定「授信風險訂價政策」，並隨時注意市場利率情況調整風險訂價，以落實利率風險管理。

⑤ 為增進對本行核心客戶及往來優良客戶之服務，結合輸出保險相關業務，繼續辦理 D/P、D/A、O/A 為付款條件之出口貸款、「D/A、D/P、O/A 及 L/C 出口綜合額度貸款」、「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出口貸款」(即 TRADE COVER 出口貸款)、「全球通帳款保險出口貸款」等業務，期以整合業務多面向發展，開拓廣大業務成長空間。

### (2) 輸出保險業務

① 對於政府經貿單位選定之重點拓銷市場積極配合辦理，針對 100 年度經濟部重點拓銷市場－日本、韓國、印尼、越南、印度、中國大陸〈含香港〉、巴西、俄羅斯、土耳其、南非及中東地區等 11 個市場，加強推廣輸出保險業務服務及優惠措施。有效提供出口廠商貿易風險保障，協助爭取出口訂單，以維持我國對外貿易穩定成長。

② 加強與本國商業銀行及在台外商銀行合作，迄 100 年底止，除已全面與 8 家泛公股行庫簽約外，並與外商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簽訂 MOU，及與民營之上海商銀、新光、台新、華泰、元大及玉山銀行簽訂合作合約，合作推展輸出保險業務，其目的在運用本國商業銀行及在台外商銀行廣大的行銷通路，推廣政府優惠措施，協助其客戶規避風險，同時間接保障融資或押匯銀行融資債權。

③ 本行多項短期輸出保險業務均向再保險公司再保，100 年度分保予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較優之再保條件，擴大業務承做量，分散營運風險，健全本行穩定經營，有利長期發展。



►►► 本行施理事主席燕與日本貿易保險機構（NEXI）理事長鈴木隆史先生（右4）於台北簽訂再保險合作增補合約（100.12.20 摄）

④ 加強與國際輸出信用機構交流合作，本行積極參與國際同業組織，參加全球知名出口信用保險機構同業組織－伯恩聯盟，且於 100 年 4 月辦理春季會議，計有全球五大洲 34 個國家或地區 44 家輸出信用機構會員代表、專家出席，會議討論包括短、中長期輸出保險及海外投資保險的最新趨勢以及亞洲經濟的趨勢與挑戰、中東、北非情勢研析等重要議題。不僅有助於增進本行與國外同業間之交流與學習，並有效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目前已與世界各國其他官方輸出保險機構如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土耳其、泰國、印尼、日本、馬來西亞、白俄羅斯、韓國、以色列、中國大陸及瑞典等簽訂合作協議，藉與合作之信用保險機構取得所在國資訊，以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全球市場。

⑤ 增加徵信管道、提升服務效能，目前本行已與國外徵信公司逾 30 家合作，提供代辦買主徵信服務。為提昇服務品質與效率，以協助廠商爭取商機，本行除採用例行書面徵信報告外，

另採用國際徵信機構線上徵信查核，除可滿足廠商對買主之徵信需求外，尤有助於本行內部迅速核定國外進口商信用額度，縮短核保作業時間，提昇客戶滿意度。

- ⑥ 加強風險控管，提升核保作業效率，修正本行「各級主管人員核定輸出保險核保案件之授權範圍」。
- ⑦ 配合本行組織調整及實際業務操作，修正本行輸出保險相關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
- ⑧ 加強本行理賠案件之徵信資料管理，修定相關理賠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
- ⑨ 為利承保作業之進行，將本行信用狀出口保險之「告知事項及開狀銀行信用狀限額申請書」與「限額更改申請書」合併為「告知事項及開狀銀行信用狀限額申請暨更改申請書」。
- ⑩ 為擴大協助出口，配合國內廠商上下游生產供應鏈間接外銷之保險需求，修正本行「短期輸出綜合保險作業要點」。



►►► 駐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曹道吉代表 Mr. Choidorj (左 3) 陪同蒙古官員率團來訪，促進雙方經貿交流 (100.06.22 摄)

⑪ 辦理網路投保電子商務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本行自 91 年推出輸出保險網路投保服務以來，持續研發與擴大網路投保之電子商務服務平台功能，提供廠商最迅速、最完整與最安全之全方位 e 化商品與服務，廣受廠商好評。

##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授信業務

- ① 因應國內產業結構變化，積極辦理「國內接單、海外出口」(含「台灣接單，大陸或大陸以外地區出口」)之出口貸款案件，協助廠商根留台灣，出口全世界。
- ② 因應國際貿易交易方式變化與趨勢，結合本行各種輸出保險業務，提供海外投資或各項出口貸款，協助廠商開發海外市場。
- ③ 與機器公會、整廠協會合作，針對產品整合為整線、整廠機器設備，具有規劃能力及附加技術、KNOW-HOW、售後服務等之出口，加強推展中長期出口貸款或技術輸出融資。

④ 為配合政府提振國內企業投資意願，穩定國內經濟發展，除協助廠商自國外進口精密設備及取得重要能源、原物料等，提供中長期優惠融資，並積極參與金融同業之聯貸業務。

⑤ 配合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⑥ 協助業者開發海外營建工程業務，利用本行保證業務爭取承包海外營建工程機會。

⑦ 提供優惠之保證費率，協助廠商進口其產銷所需之各項精密機器設備、器材、零組件及原物料等。

⑧ 因應金融環境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適時檢討並修訂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研擬新種授信項目，以配合國內產業結構發展實際所需。

⑨ 加強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合作，以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在擔保品不足情況下取得信用，裨益輸出。



►►► 索羅門群島駐華大使恩雷 Mr. Victor S. Ngele (左 2) 拜訪本行，對兩國經貿交流及銀行合作交換意見 (100.02.10 攝)

- ⑩ 積極洽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具競爭力資金，以降低企業成本負擔，提高廠商競爭能力。
- ⑪ 加強新竹、台中及高雄三分行之業務功能，積極為北、中、南各區之廠商提供金融服務。
- ⑫ 持續推動本行轉融資業務，藉由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活動，以及透過我國駐外單位之協助，積極尋求國內外潛在合作對象，加強轉融資業務宣導，以利全球佈局，並加強開拓新興市場之轉融資據點。為提高國外銀行合作意願，本行將順應國外不同地區在法律條件及市場特質上之差異，賦予轉融資合約更具彈性，以符合國際市場需求。此外，為提升轉融資之動撥額，本行亦持續與現有轉融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協助其熟悉業務運作俾便促成交易，以充分發揮轉融資業務功能，協助國內廠商拓展外銷，提升台灣出口競爭力，促進我國經濟向上發展。
- (2) 輸出保險業務
  - ① 繼續研究改進現有各項輸出保險業務，提供投保廠商不同之選擇，促進輸保業務均衡發展。
  - ② 積極辦理各項政策性輸出保險專案，協助廠商增加出口，以落實政府經貿政策。
  - ③ 繼續爭取國際再保險機構之有利支援，增強本行整體承保能力，並提昇輸出保險業務品質，有效發揮本行專業功能。
  - ④ 與其他國家輸出信用機構加強合作，透過核保、承保、理賠等資訊交流，擴大進入國外市場之平台，有效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授信業務
    - ① 配合政府推動經貿政策，協助廠商拓展外銷，於經濟部「新鄭和計畫」項下開辦「強化出口貸款方案、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及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期能藉由各項優惠措施，協助出口廠商取得資金融通，並規避貿易風險，以拓銷海外市場。
    - ② 配合經濟部之重點拓銷市場專案，積極辦理出口貸款業務，承擔國外買主信用風險，以協助廠商開拓及分散外銷市場，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 聖克里斯多福財政部國庫署主計長 Mr. LEVI A BRADSHAW (左 1)  
及房屋公共工程能源暨公共事業部部長 Mr. Hon. Dr. Earl Asim Martin  
(右 2) 率團拜訪本行 (100.03.08 摄)

- ③ 協助廠商拓銷大陸地區及大陸台商拓展海外市場，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提供台商更多之融資管道，並辦理以國內廠商為融資（保證）申請人，承做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之授信業務。
- ④ 配合政府各項經貿專案計畫，積極執行「加強辦理對中南美洲有邦交國家經貿工作綱領」、「加強辦理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加強辦理對歐洲地區經貿工作綱領」、「加強對印度經貿工作計畫」項下出口貸款及海外投資融資等金融支援任務，以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並開發重要資源。
- ⑤ 積極爭取承做國家策略性發展產業貸款之相關保證業務。
- ⑥ 協調往來銀行提供優惠複保費率，減輕我國廠商保證費用負擔，以提高其承包海外工程競爭力。
- ⑦ 積極配合經濟部推動經貿工作，執行「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以加強轉融資業務之推廣，協助我國廠商開發及分散外銷市場，提升出口競爭力。

## (2) 輸出保險業務

- ① 加強宣導本行各項輸出保險業務，並鼓勵廠商採行統保，享受優惠費率，降低廠商逆選擇投保，並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
- ② 檢討修訂現行輸出保險承保條件、作業辦法、承保手續及申請表件，以提升投保廠商之滿意度。
- ③ 積極與公會或協會合作，舉辦業務座談會及刊登廣告等方式，積極宣導危險轉嫁之觀念，鼓勵廠商運用輸出保險拓展對外貿易。
- ④ 辦理國外徵信服務，提供有關個別廠商及輸入國家政經訊息，以利出口廠商掌控貿易風險。
- ⑤ 積極運用本行與商業銀行之合作網路，運用其廣大行銷通路，加強推廣網路投保。
- ⑥ 強化本行單一窗口功能，同時提供廠商輸出保險與融資全方位金融服務，發揮專業銀行功能。

## 二、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3 月 31 日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202	198	192	
平均年歲		47.44	46.57	46.31	
平均服務年資		19.98	19.35	20.26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49	0.51	0.52	
	碩士	25.74	27.27	24.48	
	大專	62.87	61.61	64.06	
	高中	9.93	10.1	10.42	
	高中以下	0.97	0.51	0.52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合格證明書	116	119	119	
	信託業務及證券商業務人員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	69	73	74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52	53	53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52	55	55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38	41	41	
	各類保險業務員資格證照測驗合格證書	25	28	28	
	採購專業人員	18	18	18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書	40	54	55	
	軟體工程師、資訊管理系統	4	6	6	
	國際風險管理師 FRM	4	4	4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3	2	2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閱第 27 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五項「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四、資訊設備

###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包括伺服器、網路設備、資安設備及備援設備等，主要軟體系統則包括營運類：授信、輸出保險、國際應收帳款承購、資金管理、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客戶資訊整合等系統，管理類：會計、稽核、人力資源、預決算

管理、固定資產管理、公文管理、電子表單及網站平台等系統，各項硬、軟體之維護均自行或委外辦理。

###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主要包括開發 IFRS 相關資訊系統、進行現有資訊系統升級以及汰換現有設備為節能設備等。

###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行備援方式為 SAN (Storage Area Network)、CDP (Continuous Data Protection) 及異地即時備援機制；安全防護措施則以防火牆、防毒系統、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為主。

## 五、勞資關係

###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行為保障員工權益，加強勞資關係，特於87年11月訂定本行工作規則。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除兼具勞工身份之職員，其有關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恤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外，其他事項及純勞工之工員管理，悉依勞動法規或選擇較優之勞動條件辦理，並提供午膳、補助辦理社團活動及登山戶外活動等，以增進本行員工福利。

2. 為加強溝通，促進勞資和諧，本行除依規定由本行產業工會推選二位勞工理事參與本行理事會最高決策運作外，並不定期與本行產業工會理監事舉行座談，面對面雙向溝通，重視並接納工會建議，勞資關係良好，未曾發生糾紛及損失。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無。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海外投資及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協議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本行	第10期 100年1月19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	協助中小企業辦理出口、海外投資及海外營建工程所需之融資	貸款對象限中小企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支援辦理機器設備輸出及海外投資貸款協議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與本行	1. 機器設備輸出貸款自82年5月11日起，迄日由雙方視執行情形再議定。 2. 海外投資貸款自89年7月3日起，迄日由雙方視執行情形再議定。	協助廠商辦理機器設備輸出及海外投資所需之融資	

註：1. 本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存續重要委外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及工程契約。

2. 重要契約謂金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

##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 06

## 陸 |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3,333	275,745	378,093	2,407,795	3,006,1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99,556	324,802	310,941	537,462	1,222,168
貼現及放款	87,855,973	81,593,150	82,390,562	78,083,320	70,809,058
應收款項	835,106	300,433	355,140	686,297	714,22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100,000	2,800,000	2,900,000	2,600,000	1,000,000
固定資產（註2）	495,608	505,204	478,220	481,111	487,159
無形資產	25,068	20,458	21,639	23,990	28,265
其他金融資產	236,046	102,612	102,606	102,500	102,825
其他資產	45,675	58,056	54,985	70,764	71,602
資產總額	92,116,365	85,980,460	86,992,186	84,993,239	77,441,42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526,637	22,231,516	27,438,066	27,455,754	23,018,6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7,256,471	8,583,138	9,566,720	9,823,826	7,744,556
央行及同業融資、 應付金融債券	27,527,587	25,019,099	22,989,690	25,348,776	25,128,2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351	36,514	36,262	34,781	32,559
其他金融負債	12,350,544	9,500,683	5,875,472	1,632,800	1,395,794
其他負債	2,995,043	2,631,347	2,680,079	2,350,209	2,041,868

(續下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73,685,633	68,002,297	68,586,289	66,646,146	59,361,646
資本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6,029,404	5,738,931	5,648,256	5,466,938	5,280,3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6,287	94,191	638,822	761,336	680,645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45,041	145,041	118,819	118,819	118,819
業主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18,430,732	17,978,163	18,405,897	18,347,093	18,079,775

註：1. 96 年度至 99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100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2. 本行分別於 85、90、94 及 99 年度辦理土地重估，計增加土地價值 186,420 千元，其中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41,379 千元，未實現重估增值 145,041 千元。

##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利息淨收益		654,663	591,133	784,419	1,140,827	1,141,10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73,164	216,152	259,853	55,575	14,992
呆帳費用		169,646	83,064	29,803	171,807	128,375
營業費用		471,703	471,644	494,304	492,693	496,5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86,478	252,577	520,165	531,902	531,20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449,789	226,685	453,295	466,570	487,714
本期損益		449,789	226,685	453,295	466,570	487,714
每股盈餘（元）		0.37	0.19	0.38	0.39	0.41

註：1.96 年度至 99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100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2. 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

3. 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於 100 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40 號公報「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 100 年度起新增提存之「特別準備」及「輸出保險準備」由原提列於「營業及負債準備」項下，改於年度結束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公積」科目，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 100 年度之本期純益增加 110,558 千元。

依據財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台財融（二）第 89774873 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註 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經營能力	逾放比率	0.18%	0.42%	0.63%	0.59%	0.49%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38%	1.27%	1.95%	3.83%	4.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2	0.94	1.20	1.41	1.49
	員工平均收益額	5,611	3,977	5,045	5,952	5,695
	員工平均獲利額	2,238	1,117	2,190	2,321	2,403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2.70%	1.40%	2.86%	2.95%	2.98%
	資產報酬率	0.51%	0.26%	0.53%	0.57%	0.65%
	業主權益報酬率	2.47%	1.25%	2.47%	2.56%	2.71%
	純益率	39.88%	28.08%	43.41%	39.00%	42.19%
	每股盈餘（元）	0.37	0.19	0.38	0.39	0.4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79.99%	79.09%	78.84%	78.41%	76.65%
	固定資產占業主權益比率	2.69%	2.81%	2.60%	2.62%	2.6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7.14%	-1.16%	2.35%	9.75%	6.43%
	獲利成長率	92.61%	-51.44%	-2.21%	0.13%	9.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0%	1.55%	2.27%	2.79%	2.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2.90%	280.65%	236.02%	199.55%	178.81%
	現金流量滿足率	-7.61%	287.42%	-19.09%	-16.97%	-8.19%
流動準備比率		24.59%	30.34%	22.04%	29.14%	29.0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無	無	無	無	無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7%	0.26%	0.28%	0.29%	0.28%
	淨值市占率	0.84%	0.86%	0.95%	1.02%	1.01%
	放款市占率	0.41%	0.41%	0.45%	0.43%	0.40%

####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

- 100 年度逾放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0 年度積極處理逾期放款，逾期放款金額下降所致。
- 100 年度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及獲利成長率上升，主要係因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於 100 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40 號公報「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 100 年度起新增提存之「特別準備」及「輸出保險準備」由原提列於「營業及負債準備」項下，改於年度結束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公積」科目，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稅後純益增加，排除上開因素後，係因收回以前年度呆帳，致淨收益及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100 年度資產成長率較 99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積極拓展業務，放款餘額增加所致。
- 100 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99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0 年度貼現及放款增加，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 1：96 年度至 99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100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3)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5）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業主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註 3）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業主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 6）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7）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 計算股數。

註 5：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 7：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依據財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台財融（二）第 89774873 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法定盈餘公積	5,918,846	5,738,931	5,648,256	5,466,938	5,280,131
	特別盈餘公積	110,558				
	累積盈虧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56,287	94,191	638,822	761,336	680,645
自有資本	減：商譽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減：資本扣除項目	51,250	51,250	51,250	51,250	51,250
	第一類資本合計	18,234,441	17,781,872	18,235,828	18,177,024	17,909,526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45,041	145,041	118,819	118,819	118,8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826,838	736,168	728,517	669,763	600,510
第二類資本	長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 15% 者					
	減：資本扣除項目	51,250	51,250	51,250	51,250	51,250
	第二類資本合計	920,629	829,959	796,086	737,332	668,079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合計					
	自有資本	19,155,070	18,611,831	19,031,914	18,914,356	18,577,605

(續下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64,202,929	56,581,768	56,104,367	51,440,856	45,528,342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922,263	2,100,299	2,093,792	2,023,302	1,932,725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市場風險	進階衡量法						
		標準法	21,795	211,373	83,212	116,854	579,740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6,146,987	58,893,440	58,281,371	53,581,012	48,040,807	
資本適足率			28.96%	31.60%	32.66%	35.30%	38.6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7.57%	30.19%	31.29%	33.92%	37.2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9%	1.41%	1.37%	1.38%	1.39%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3.03%	13.96%	13.79%	14.12%	15.50%	

註 1：依據財政部民國 93 年 5 月 26 日台財融（二）字第 0938010905 號函，本行資本適足率爰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 三、100 年度監事報告

本行 100 年度營業決算業經辦理完成，謹將其內容摘要報告如次：

#### (一) 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 1. 放款業務：

決算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85,009 百萬元，較預算數 79,000 百萬元，增加 6,009 百萬元，約 7.61%，主要係本行致力於擴展輸出、重大公共工程及國際聯合融資等放款業務所致。

##### 2. 保證業務：

決算承做額為新臺幣 8,349 百萬元，較預算數 6,500 百萬元，增加 1,849 百萬元，約 28.45%，主要係本行致力於重大公共工程及輸入保證業務所致。

##### 3. 輸出保險業務：

決算承做額為新臺幣 73,409 百萬元，較預算數 55,000 百萬元，增加 18,409 百萬元，約 33.47%，主要係本行積極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採取與各商業同業公（協）會合辦研討會及與商業銀行策略合作推廣輸出保險等多項業務推廣措施所致。

#### (二) 營業收支及盈餘：

##### 1. 營業總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

決算數為新臺幣 1,929 百萬元，較預算數 1,979 百萬元，減少 50 百萬元，約 2.53%，主要係因實際利率較預算數明顯為低，利息收入減少；惟輸出保險承做額較預算數為高，保費收入增加，暨收回以前年度呆帳，致什項收入增加，增減互抵所致。

##### 2. 營業總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

決算數為新臺幣 1,479 百萬元，較預算數 1,593 百萬元，減少 114 百萬元，約 7.16%，主要係因利率較預算數明顯為低，利息費用減少，以及撙節各項費用，惟因應金管會規定，增提備抵呆帳，增減互抵所致。

##### 3. 本期純益：

決算數為新臺幣 450 百萬元，較預算數 386 百萬元，增加 64 百萬元，約 16.58%，另與調整輸保業務淨收益後之預算數 440 百萬元相較，增加 10 百萬元，約 2.27%，主要係因收回以前年度呆帳，致什項收入增加，以及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增加、撙節各項費用；惟實際利率較預算明顯為低，利息淨收益減少，暨因應金管會要求，增提備抵呆帳，增減互抵所致。

#### (三) 資產負債狀況：

- 資產為新臺幣 92,116 百萬元。
- 負債為新臺幣 73,685 百萬元。
- 業主權益為新臺幣 18,431 百萬元。

#### (四) 本年底，本行逾期放款（含催收款）計 5 筆，金額共新臺幣 157 百萬元，逾放比率為 0.18%，低於 99 年底之 0.42%，另呆帳覆蓋率 307.11%，高於 99 年底之 117.44%。

#### (五) 本年度本行共轉銷呆帳新臺幣 79 百萬元，另追回以前年度轉銷之呆帳新臺幣 239 百萬元。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金額	
資產		92,116,365	85,980,460	7.14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六之1	71,436	241,995	-70.4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註六之2	151,897	33,750	350.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註六之3	299,556	324,802	-7.77
應收款項 - 淨額	註六之4	835,106	300,433	177.97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註六之5	87,855,973	81,593,150	7.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2,100,000	2,800,000	-25.0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註六之6	236,046	102,612	130.04
固定資產 - 淨額	註六之7	495,608	505,204	-1.90
無形資產 - 淨額	註六之8	25,068	20,458	22.53
其他資產 - 淨額	註六之9	45,675	58,056	-21.33
資產總計		92,116,365	85,980,460	7.14
負債		73,685,633	68,002,297	8.3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526,637	22,231,516	5.83
央行及同業融資	註六之10	18,777,587	19,269,099	-2.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註六之11	7,256,471	8,583,138	-15.46
應付款項	註六之12	669,257	493,924	35.50
應付金融債券		8,750,000	5,750,000	52.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351	36,514	-19.62
其他金融負債	註六之13	12,350,544	9,500,683	30.00
其他負債	註六之14	2,325,786	2,137,423	8.81
負債總計		73,685,633	68,002,297	8.36
業主權益		18,430,732	17,978,163	2.52
資本		12,000,000	12,000,000	
保留盈餘		6,029,404	5,738,931	5.06
法定盈餘公積		5,918,846	5,738,931	3.13
特別盈餘公積		110,558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401,328	239,232	67.7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5,041	145,0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6,287	94,191	172.09
業主權益總計		18,430,732	17,978,163	2.52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92,116,365	85,980,460	7.14

註：1. 應另行揭露主要或有及承諾事項：

- (1)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計新臺幣 12,545,840 千元。
- (2) 各款保證款項計新臺幣 7,346,776 千元。

2.99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100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

## 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附註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利息收入		1,176,710		1,056,413		11.39
減：利息費用		522,047		465,280		12.20
利息淨收益			654,663		591,133	10.7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73,164		216,152	118.90
手續費淨收益	註六之 15	19,047		60,722		-68.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註六之 16	138,707		180,263		-23.05
兌換損益		2,939		-2,098		240.09
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	註六之 17	110,558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註六之 18	201,913		-22,735		988.12
淨收益			1,127,827		807,285	39.71
呆帳費用	註六之 19		169,646		83,064	104.24
營業費用			471,703		471,644	0.01
用人費用		347,286		347,273		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893		23,846		-8.1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2,524		100,525		1.99
稅前淨利（淨損）			486,478		252,577	92.61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689		-25,892	-41.70
本期淨利（淨損）			449,789		226,685	98.42

註：1. 99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100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

2. 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於 100 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40 號公報「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 100 年度起新增提存之「特別準備」及「輸出保險準備」應於年度結束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公積」科目，為兩年度一致比較，99 年度調整增列輸保業務淨收益 163,276 千元後之本期淨利為 389,961 千元。

## 業主權益變動表

99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資本	保留盈餘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00,000	5,648,256			638,822	118,819	18,405,897
提列法定公積		90,675		-90,675			
撥付官息紅利				-136,010			-136,010
99 年度淨利				226,685			226,68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544,631		-544,631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變動						26,222	26,222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00,000	5,738,931			94,191	145,041	17,978,163
提列法定公積		179,915		-179,915			
提列特別公積			110,558	-110,558			
撥付官息紅利				-159,316			-159,316
100 年度淨利				449,789			449,78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62,096		162,096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00,000	5,918,846	110,558		256,287	145,041	18,430,732

## 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78,960		485,998
本期淨利（淨損）		449,789		226,685
調整項目：		29,171		259,3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236,197		236,516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21,965		23,714	
呆帳費用	159,667		58,146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983		1,522	
其他調整項目	53,582		153,134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432,718		40,294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63,901		54,65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069		2,1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之（增加）減少	25,247		-13,86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63		-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004		-2,604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225,692		-17,497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7,143		-33,3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6,668		16,418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1,08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5,217		5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8,960		485,9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297,703		169,089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6,287,121		186,697	
出售設備	274		5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0,856		-17,6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97,703		169,0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061,751		-863,56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295,121		-5,206,551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491,512		-1,970,591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3,000,000		4,000,000	
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8,837		-636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549,861		2,625,21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9,500		-181,939	
發放現金股利	-243,382		-129,0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61,751		-863,569
匯率影響數		4,580		6,1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2,412		-202,3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5,745		3,278,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3,333		3,075,745

## 財務報表附註

### 註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 基礎：

#### (一) 外幣交易處理方法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1. 本行外幣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及結清日因外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兌換損益，惟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不擬於可預見之將來結清之兌換差額，則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業主權益之調整項目。
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成本國貨幣報表，係參考臺灣銀行外幣結帳價格表之折合率，折合本位幣編製。

#### (二) 租稅：

1. 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之收入，依財政部（68）台財稅第37537號函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
2. 最低稅負制自申報9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起適用，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免稅所得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三) 金融商品：

依據本行理事會通過之「中國輸出入銀行金融商品會計政策」規定，本行除即期外匯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交易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行之金融商品主要分為下列各類：

#### 1. 以持有至到期日為目的之票券投資：

決算日帳面價值為21億元。為維持「央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系統」設質所需，購入央行可轉讓定存單並持有至到期日，以成本入帳並按月計息。

#### 2. 放款及應收款：

原始認列時以交易價格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 3. 年度內另將不良授信放款重整後所取得之債券26,498千元及股權GDR42千元，於提列適當減損金額後，分別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擬於適當時機出售。

#### 4. 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之權益商品投資：

本行分別投資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700萬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4,550萬元及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000萬元，持股比例均未達各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20%，不具重大影響力；又各該公司均未上市櫃，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帳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之會計處理係採成本法。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行以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來進行資產與負債之管理，達成籌措長期資金來源、降低資金成本及控制風險之目的，其後續評價採本行建立之評價模型，以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之現金流量折現法來決定其公平價值。決算日未結清交易公平價值為正值者299,556千元，帳列為金融資產，年度內公平價值變動數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截至決算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如下：

與利率有關之契約

交易項目：換利交易。

交易目的：配合本行新臺幣放款需求，發行金融債券搭配換利交易，以籌措長期浮動資金來源。

名目本金：新臺幣 69 億 5 千萬元。

信用風險：本行交易對象為外部信評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於本行可控制之範圍內。

市場風險：屬避險之操作，除能將金融債券之籌資成本轉為對本行較有利之利率指標外；對原以固定利率發行之金融債券更可將實質曝險部位轉換為浮動利率計價，以降低利率風險。

#### 6. 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雖實質有經濟避險效果，卻難符合嚴格之避險工具定義，故將其列為非避險交易，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為減少會計衡量及認列之不一致，特將相對應之金融債券新臺幣 69 億 5 千萬元，亦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採本行建立之評價模型，以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之現金流量折現法來決定其公平價值（決算日帳面價值新臺幣 7,256,471 千元），並將其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 (四) 固定資產評價基礎及折舊方法：

本行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以及租賃權益改良。其中土地部分除總行土地已於 90 年 10 月及 94 年 7 月及 99 年 3 月辦理重估評價外，其餘土地以購入成本評價之。至於其他固定資產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作為評價基礎，折舊採平均法計提。

#### (五) 資產減損：

本行不動產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價值」計 467,784 千元，經估算「公平價值」計 1,098,014 千元，扣除處理成本 33,493 千元，「淨公平價值」1,064,521 千元，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情事。

#### (六) 無形資產評價基礎及攤銷方法：

本行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係依其使用年限採平均法攤銷評價。

#### (七) 遲延資產評價基礎及攤銷方法：

本行屬於遲延資產者為「遲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遲延資產」，其中「其他遲延資產」均按實際支出金額列帳，並按 5 年採平均法攤銷；「遲延所得稅資產」係因課稅暫時性差異，並於以後實現年度迴轉。

#### (八)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自 86 年 5 月起金融業納入勞動基準法，總行及國內分行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管理辦法」規定，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18 號公報規範，精算出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悉數據以認列為該年度「職、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以全年度帳列薪資總數（駐外人員依國內薪級標準）依精算之提撥率（職員 10.4%，工員 14.3%）撥存退休金，職員部分撥入本行「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運用，工員及警衛部分撥入本行在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採行勞退新制者則依其提繳工資之 6% 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帳戶。

#### (九) 收入認列方法：

本行收入之認列，除前揭（三）金融商品外，係採權責發生制。

## (十)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者列為資產，其不屬於前述者列為費用。

## (十一)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係資產報廢損失，列為營業外費用。

## (十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

1. 本行於每一報導結束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已有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未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分組評估減損。合併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組合，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依據各組合歷史減損經驗。
2. 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收回金額。
3.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理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4.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5. 放款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備抵呆帳。

## (十三)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

本行目前承做之保證案件，主要係履約保證，非屬「財務保證合約」，其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存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保證款項餘額 0.5% 提列。

## (十四) 各項輸出保險準備之提列：

各項保險準備中，「賠款準備」、「輸出保險特別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輸出保險準備」均依有關規定提列。自 100 年起，「輸出保險特別準備」及「輸出保險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額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公積」科目。本年度決算列於負債項下之「輸出保險準備」中，含有財政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撥入之款項。

**註二、重要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7,751,482 千元，包含應收保證款項 7,346,776 千元，應收代收款 339,591 千元，應收代放款 64,267 千元及保證品 848 千元等項，均未列入資產負債表，於表外附註說明。

(二) 無期收（期付）款項。

(三) 已簽約尚未撥貸之放款承諾 12,545,840 千元。

**註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行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管理階層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決策，其所使用之資訊，係以主要業務營運性質劃分，爰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應報導之營運部門為授信業務部門及輸保業務部門。

中國輸出入銀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00 及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授信業務	輸保業務	全行	授信業務	輸保業務	全行
利息淨收益	649,543	5,120	654,663	586,193	4,940	591,133
利息以外淨收益	378,811	94,353	473,164	228,011	151,417	379,428
手續費淨收益	16,772	2,275	19,047	55,770	4,952	60,7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38,707		138,707	180,263		180,263
兌換損益	2,939		2,939	-2,098		-2,098
輸保業務淨收益		110,558	110,558		163,276	163,276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20,393	-18,480	201,913	-5,924	-16,811	-22,735
淨收益	1,028,354	99,473	1,127,827	814,204	156,357	970,561
呆帳費用	169,646		169,646	83,064		83,064
營業費用	300,210	171,493	471,703	304,942	166,702	471,644
稅前淨利（淨損）	558,498	-72,020	486,478	426,198	-10,345	415,853

- 註：1. 本行輸保業務自 100 年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 100 年度起新增提存之「特別準備」及「輸出保險準備」由原提列於「營業及負債準備」項下，改於年度結束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公積，為兩年比較基礎一致，99 年度調整增列輸保業務淨收益。  
 2. 本行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函釋規定，於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 註四、會計變更之理由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一) 本行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此公報之適用，並未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本行配合將保險業務提存及收回各項負債準備等科目改以淨額表達。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8 日修訂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該會 99 年 12 月 6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13540 號函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提存之「特別準備」及「輸出保險準備」，於年度結束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公積」科目，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年度之稅前純益增加 110,558 千元。
- (二) 本行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年度手續費收入減少 79,583 千元，利息收入增加 15,188 千元，計使本年度之稅前純益減少 64,395 千元。
- (三) 本行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營運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行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基於其所使用之資訊，係以主要業務營運性質劃分，爰區分為授信業務部門及輸保業務部門。

## 註五、事先揭露採用 IFRS 相關事項：

(一)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5 月 14 日發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本國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開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行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林水永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9.1.1 至 100.12.31)		
◎訂定採用 IFRS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處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室	已完成
◎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分析與轉換項目之評估	會計處及相關單位	已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之影響評估	會計處及相關單位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各相關單位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1.1 至 101.12.31)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處及相關單位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處及相關單位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各相關單位	積極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室	積極進行中
3. 實施階段：(101.1.1 至 102.12.31)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組及相關單位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處及相關單位	積極進行中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處	

(二) 謹就本行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18 號公報僅規定退休金負債之認列，對於其他退職後福利並未予以規範，惟依 IAS 19 及金管會發布自 102 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行應認列員工退職後福利之義務，除退休金以外、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費用，及三節慰問金等亦應涵括。本行已委聘精算師進行精算，擬於轉換日時認列相關負債及保留盈餘。
準備	本行輸保業務於 99 年底以前累積，仍帳列「營業及負債準備」之「特別準備」及「輸出保險準備—自有」部分，因不符 IFRSs「準備」之定義，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擬依金管會發布自 102 年起適用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於轉換日轉列至「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公積」科目。
外幣換算	本行目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損益，係以交易所屬上期（6 月底）或下期（12 月底）結帳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為求更符合 IAS 21 規定，102 年起擬改以交易各月底結帳匯率換算。
金融資產分類	依金管會發布自 102 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6 條之 1 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得於轉換日重分類外，其餘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得重分類。本行目前持有之三家非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投資，原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實施 IAS 39 後，將不予以重分類，故實施 IFRSs 對本行並無影響。
金融資產慣例交易	本行目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即期外匯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交易日會計外，其餘交易採交割日會計；實施 IFRSs 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擬均改採交易日會計，其餘金融資產採交割日會計，並調整受影響之債券交易帳務處理。
股利收入	本行目前係於股利收妥時方入帳，實施 IFRSs 後，擬依 IFRSs 規定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所得稅	目前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22 號公報採損益表法，與 IAS 12 採資產負債表法不同，故實施 IFRSs 後，本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不動產及設備	本行於實施 IFRSs 後，不動產及設備擬以成本法作續後衡量，全行土地不再辦理重估作業，嗣後土地如有增值，將不再增加業主權益。

(三) 本行係以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目前已翻譯，並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IFRSs 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

## 註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日期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9	9
零用及週轉金		241	311
待交換票據		702	99
存放銀行同業		70,484	241,576
合計		71,436	241,995

### 2.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項目	日期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57,933	
存放央行		93,964	33,750
合計		151,897	33,750

###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目	日期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9,556	324,802
合計		299,556	324,802

### 4. 應收款項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收益		756	473
應收利息		230,821	239,279
應收無追索權承購帳款		336,265	
應收保費		1	1
應攤回再保賠償給付		9,844	
其他應收款		79,169	3,597
應收即期外匯款		181,650	59,000
合計		838,506	302,350
備抵呆帳		-3,400	-1,917
淨額		835,106	300,433

### 5.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6,626,987	7,122,261
短期擔保放款		5,000	10,000
中期放款		48,710,434	41,798,818
中期擔保放款		5,731,559	5,113,376
長期放款		2,850,240	2,350,224
長期擔保放款		24,286,187	25,258,257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27,359	342,737
合計		88,337,766	81,995,673
備抵呆帳		-481,793	-402,523
淨額		87,855,973	81,593,150

## 6.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墊款			112
再保險準備資產		107,8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542	102,500
累計減損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6,498	
累計減損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752	
淨額		236,046	102,612

## 7. 固定資產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80,203	80,203
重估增值 - 土地		186,420	186,420
房屋及建築		351,936	351,598
累計折舊 - 房屋及建築		-150,775	-144,793
機械及電腦設備		50,391	57,991
累計折舊 - 機械及電腦設備		-33,752	-40,7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44	12,089
累計折舊 -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37	-7,278
什項設備		27,125	28,170
累計折舊 - 什項設備		-20,614	-20,298
租賃權益改良		2,401	3,274
累計折舊 - 租賃權益改良		-1,234	-1,465
淨額		495,608	505,204

## 8. 無形資產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25,068	20,458
合計		25,068	20,458

## 9. 其他資產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137	106
預付費用		22,717	26,879
其他預付款		131	4
存出保證金		640	1,326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306	7,9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16	21,385
其他遞延資產		428	382
合計		45,675	58,056

## 10. 央行及同業融資

項目	日期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央行其他融資		18,138,838	18,604,100
同業融資		638,749	664,999
合計		18,777,587	19,269,099

## 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目	日期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794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950,000	8,250,00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06,471	331,344
合計		7,256,471	8,583,138

## 12. 應付款項

項目	日期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97,902	83,738
應付利息		146,070	148,942
應付稅款		36,507	23,628
應付股（官）息紅利			11,811
應付無追索權承購帳款		100,140	
應付代收款		2,486	5,096
應付佣金		201	744
應付再保給付		11,500	42,266
其他應付款		92,801	118,699
應付即期外匯款		181,650	59,000
合計		669,257	493,924

## 13. 其他金融負債

項目	日期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5,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08	
撥入放款基金		7,050,752	9,500,683
合計		12,350,544	9,500,683

## 14. 其他負債

項目	日期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保費		806	1,142
預收收入		67,957	2,404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41,379	41,379
保證責任準備		36,734	22,996
未滿期保費準備		70,373	51,565
賠款準備		142,574	12,916
輸出保險準備		1,762,329	1,884,363
輸出保險特別準備		85,501	85,501
存入保證金		1,761	2,738
應付保管款		2,021	2,07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14,351	30,349
合計		2,325,786	2,137,423

## 15. 手續費淨收益

項目	日期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手續費收入		38,030	78,325
手續費用		18,983	17,603
淨額		19,047	60,722

## 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項目	日期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139,090	179,50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損失 (-)		-25,247	15,37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損失 (-)		24,864	-14,613
淨額		138,707	180,263

## 17. 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

項目	日期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輸出保險業務收入		294,372	338,829
保費收入		218,201	283,259
再保佣金收入		23,363	27,719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0,602	12,822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12,206	3,732
收回賠款準備			11,297
輸出保險業務成本		183,814	338,829
保險費用		93,759	152,225
佣金費用		2,214	3,178
保險賠款與給付		34,969	20,150
提存賠款準備		52,872	
提存特別準備			19,215
提存輸出保險準備			144,061
淨額		110,558	0

註：本行輸出保險業務自 100 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40 號公報「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 100 年度起新增提存之「特別準備」及「輸出保險準備」應於年度結束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公積」科目，99 年度係提列於「營業及負債準備」項下。

### 18.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項目	日期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非利息利益		253,240	23,7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1,460	19,279
什項收入		241,780	4,486
其他非利息損失		51,327	46,500
資產報廢損失		1,037	1,550
優存超額利息		49,096	43,524
資產減損損失		752	
其他		442	1,426
淨額		201,913	-22,735

### 19. 呆帳費用

項目	日期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放款呆帳費用		154,374	82,124
應收承購帳款呆帳費用		2,570	
應收保證款項呆帳費用		13,771	773
其他應收款呆帳費用		-1,069	167
合計		169,646	83,064

## 五、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 07 柒 |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業主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一) 100年底資產總額92,116百萬元，較99年底85,980百萬元增加6,136百萬元，約7.14%，主要係放款餘額增加所致。
- (二) 100年底負債總額73,685百萬元，較99年底68,002百萬元，增加5,683百萬元，約8.36%，主要係放款餘額增加，為支應放款需求，借入款隨同增加所致。
- (三) 100年底業主權益18,431百萬元，較99年底17,978百萬元，增加453百萬元，約2.52%，係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淨收益及稅前損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一) 100年度淨收益1,128百萬元，較99年度807百萬元，增加321百萬元，約39.78%，主要係因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於100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40號公報「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100年度起新增提存之「特別準備」及「輸出保險準備」由

原提列於「營業及負債準備」項下，改於年度結束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公積」科目，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淨收益增加，排除上開因素後，係因收回以前年度呆帳，致淨收益增加所致。

- (二) 100年度稅前損益486百萬元，較99年度253百萬元，增加233百萬元，約92.09%，排除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40號公報之影響後，主要係因收回以前年度呆帳，淨收益增加，惟因應金管會規定，增提備抵呆帳，增減互抵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00年度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較期初數減少752百萬元，係減少存放銀行同業112百萬元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700百萬元，增加可自由動用之存放央行60百萬元；其主要原因係100年度貼現及放款增加，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所致。

###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 本行配合營運需求，資金來源儘量分散並注意其穩定性，資金用途避免過於集中，持有之流動性資產以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標的。

2. 倘遇有流動性趨緊，可採行之因應策略如下：

- (1) 動用往來同業之融通額度。
- (2) 發行商業本票或金融債券。
- (3) 票券附買回操作。
- (4) 承做換匯交易。
- (5) 出售流動性資產。
- (6) 實施選擇性授信管制。
- (7) 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

###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計為新臺幣 433 百萬元。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1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預計為新臺幣 2,939 百萬元，其中：

- (1) 放款淨增 2,907 百萬元。
- (2)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25 百萬元。
- (3) 增加固定資產 7 百萬元，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包括房屋及建築 1 百萬元，機械及設備 5 百萬元，什項設備 1 百萬元。

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1 年度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計為新臺幣 2,613 百萬元，包括：

- (1) 現金流入 3,747 百萬元，包括：
  - ① 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淨增 3,655 百萬元。
  - ②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90 百萬元。
  - ③ 其他負債淨增 2 百萬元。
- (2) 現金流出 1,134 百萬元，包括：
  - ①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減 995 百萬元。
  - ② 發放現金股利 139 百萬元。

4. 汇率變動影響數之現金流出：新臺幣 2 百萬元。

5. 以上各項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數相抵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預計為新臺幣 105 百萬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145 百萬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40 百萬元增加之數。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情形

本行轉投資事業計 3 家，營運均屬正常，每年分配之現金股利尚佳，茲分述如下：

1. 84 年度轉投資「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70 萬股，金額新臺幣 7 百萬元，持股比率為 3.53%。100 年度本行獲分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2.2 百萬元，報酬率 31.95%。
2. 90 年度轉投資「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00 萬股，金額新臺幣 50 百萬元，持股比率為 0.28%。100 年度本行獲分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3.5 百萬元，報酬率 7.072%。
3. 91 年度轉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455 萬股，金額新臺幣 45.5 百萬元，持股比率為 1.1375%。100 年度本行獲分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5.7 百萬元及股票股利 56.875 萬股，報酬率 25%，持股數增為 511.875 萬股。

### (二) 未來一年本行無新增轉投資計畫。

## 六、風險管理事項

###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 10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本行係政府為促進出口所成立之專業銀行，主要資產項目為放款，因此日常授信業務所面臨之信用風險，為主要風險來源，故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於加強授信管理並控制風險集中度，其策略為進行國家、銀行、集團及企業等風險之評估，並辦理其內部信用評等；此外，亦針對國家風險、銀行風險、產業風險、集團企業風險與同一授信戶授信風險訂定限額，以確保授信組合之適當分散。</p> <p>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其範圍涵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含既有與潛在性）之各項信用風險。</p> <p>本行在承做日常業務或開辦新金融商品前，需先辨識隱含於該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此外，在辦理與信用風險有關之業務過程中，需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理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擔負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副總經理權限以上之授信案件。風險管理處為信用風險之專責單位，職司全行信用風險管理事宜。各業務主管單位督導及監控各營業單位之信用風險執行情形。各營業單位遵循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信用風險管理。</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為控管授信業務所衍生之信用風險，本行建置客戶資訊整合系統（CRM）、風險評估系統、授信總歸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個別借款戶之所有授信組合。其中，客戶資訊整合系統整合個別客戶之相關基本資料，授信系統負責核准與撥貸工作，授與客戶額度前必須經由風險評估系統進行客觀評估，最後風險管理系統連結每日最新暴險餘額進行限額管理並將各類風險管理資訊提供首長及各相關業務部門參考。</p> <p>每月在風險管理彙報上，就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與本行授信國家暴險變化及金融、產業等風險狀況提出報告，並彙整本行有關國家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之暴險概況、限額管理等相關資訊提報理事會，以利風險控管及提供授信決策之參考。</p> <p>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信用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設置「國家風險」、「金融風險」與「企業信用風險」之預警指標，對每一授信戶建立評等制度並與國際信評機構相連結，對風險程度較高之國家（C- 級以下）、金融機構及授信戶（C- 級以下）個案或近期市場有不利傳聞之國家與銀行，隨時作預警指標分析以掌控風險，俾作為業務拓展時的資料參考，提高風險控管能力。</p> <p>為降低信用風險，舉凡 100 萬美元以上之輸出融資案件，需進行技術評估並出具技評報告併同徵信報告供授信決策之參考。此外，針對風險較高之融資案件，亦洽請客戶併同辦理本行輸出保險，以達風險抵減之效果。</p> <p>為積極監控信用風險集中度，本行風險管理系統每日就使用額度已達風險限額 85% 以上之國家、銀行與產業等名單，以電郵方式通知首長與業務、風管部門相關同仁，俾利提早因應。</p> <p>本行辦理授信業務，除加強事前審核之外，亦落實授信後追蹤工作，以掌握客戶營運及財務狀況，確保本行債權。</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標準法」計提信用風險所需資本。

##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703,585	296,287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94,626	15,57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6,815,351	545,22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51,752,583	4,140,206
零售債權	765,915	61,273
住宅用不動產		
權益證券投資		
其他資產	970,869	77,670
合計	64,202,929	5,136,234

###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本行無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為強化內部控制、加強人員法規遵循與業務訓練。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與標準作業流程（S.O.P.），公告於本行內部員工網站，供全體員工查閱並遵循，此外，制定「分層負責實施要點及明細表」，除明確各項業務之權責劃分外，亦利日常作業之運行。</p> <p>作業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針對主要商品、業務活動、作業流程及相關系統等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p> <p>作業風險管理以客觀性、一致性、透明性、完整性與整體性為原則。</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作業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全行，理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層級，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與重大決策。風險管理處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建立作業風險之管理機制。總行各單位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章時，納入作業風險管理有關規定以達成風險控管。各單位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積極掌握本身職掌之作業風險。</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現階段經由法令遵循主管制度、自行查核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p> <p>全行各單位如發生重大損失事件，危及正常營運時，需蒐集相關資料，循通報機制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及各級主管，以採取因應措施。另本行已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確保緊急事故發生時，業務得以繼續執行，且損失控制在最小範圍內。</p> <p>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作業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明示風險辨識、評估、監測、控制 / 沖抵之處理方法，藉由保險及委外等風險轉移之方式，達到風險抵減效果，落實作業風險之管理。</p> <p>依據分層負責實施要點，本行明訂各項業務之授權範圍、權責劃分及報告線，以釐清各階層應負之責任。</p> <p>為防範法律風險，本行各單位應依「中國輸出入銀行實施遵守法令管理制度注意事項」辦理法規遵循。</p> <p>舉凡新商品、新業務活動推出、作業流程變更或相關系統推展、運作前，亦應確保已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評估程序。</p> <p>藉由加強行員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提昇作業風險意識，健全作業風險管理環境。</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基本指標法」計提作業風險所需資本。

##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8 年度	1,070,062	
99 年度	847,873	
100 年度	936,932	
合計	2,854,867	142,743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 10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為政策性信用輸出機構，財務操作多以配合業務避險為主，市場風險之暴險金額不大，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審慎評估交易內容，注意風險控管。</p> <p>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p> <p>本行對於各類金融商品，需辨識其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其市場風險之基礎，並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執行市場風險評估。此外，在日常營業活動中，必須隨時進行風險監控，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承作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確保交易標的、交易模式、部位及損益變動等，均需在授權範圍及限額內進行。</p> <p>市場風險管理以獨立性、客觀性、一致性、透明性、整體性與即時性為原則。</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理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擔負本行市場風險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處扮演中台角色，彙整市場風險資訊，向理事會報告。財務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掌握其經辦業務所面臨之風險，針對限額加以監控並進行部位管理。</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建置於資金系統下，提供交易部位額度之即時控管，為掌握外匯交易部位及兌換損益變動情形，本行並建立每日控管機制。</p> <p>交易單位依規定將交易資訊陳報業務主管，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如遇超限、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或產生異常狀況時，相關單位應即時通報。</p> <p>為有效管理市場風險，本行定期將市場風險暴險部位與額度控管情形陳報理事會，作為決策參考。</p> <p>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市場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為降低市場風險，訂有各類交易之限額及停損機制，另在營業時間內，國內外金融市場有重大突發事件，足以影響本行部位及損益者，業務部門主管應立即向督導副總經理報告，及時採取因應措施。</p> <p>交易部門人員在建立交易性部位前，皆與相關單位充分討論並經過詳細評估。</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標準法」計提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權益證券風險	
外匯風險	1,744
商品風險	
合計	1,744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 5. 流動性風險

(1) 主要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主要資產及負債部份）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個月內	1-3 個月內	3-6 個月內	6-12 個月內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7,846,342	4,993,282	2,733,064	3,263,582	3,928,605	32,927,80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435,242	9,222,157	1,330,429	2,630,508	2,504,788	18,747,360
期距缺口	13,411,100	-4,228,875	1,402,635	633,074	1,423,817	14,180,449

註：本表僅含本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不含外幣）主要資產負債部分之金額。主要資產項目包括：存放銀行同業、買入票券及放款。主要負債項目包括：應付商業本票、銀行同業拆放、應付金融債券、同業融資及撥入放款基金。

###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主要資產及負債部份）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個月內	1-3 個月內	3-6 個月內	6-12 個月內	1 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78,517	55,659	123,361	61,032	117,180	1,021,2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03,089	490,946	110,535	15,953	32,447	553,208
期距缺口	175,428	-435,287	12,826	45,079	84,733	468,077

註：本表僅含本行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主要資產負債部分之金額。主要資產項目包括：存放銀行同業及放款。主要負債項目包括：銀行同業拆放及央行融資。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資金來源力求分散及穩定性，剩餘資金用途亦避免過於集中，並以持具有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標的。對於流動性風險之控管，除遵守中央銀行流動準備之規定外，並於「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明訂資金流動性缺口與全行淨值之原則比率，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

##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遵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推動架構」，將於 2013 年開始依 IFRS 編製財務報表，為順利完成 IFRS 之轉換以符合法規要求及提升本行資訊透明度，已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進度，並按季將執行控管情形提報本行理監會。

##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拜科技發達之賜，本行透過網路隨時查詢全球即時金融資訊，掌握最新市場動態，以最適宜之金融工具靈活資金操作，降低籌資成本。
2. 為因應近年來科技及產業變化，本行除推出網路投保外，並積極配合廠商需要研發新種業務，及建立相關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簡化作業程序，以吸引廠商申辦各項業務。

##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政策性專業銀行，主要服務對象為中小企業，面對激烈競爭之金融環境，本行積極提升銀行形象：

1. 建立各項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以簡化作業手續，增進工作效率。
2. 舉辦主要業務座談會或研討會，邀請廠商參加，以宣介業務。
3. 落實實施帳戶管理員制度，主動拜訪客戶，積極開拓客源。
4. 為增進跨國業務合作、訊息分享，及技術交流，並致力促進雙邊貿易，與國外同業簽署合作契約。另為改善再保險賠付比率等條件，將承保風險移由再保險公司承擔，裨益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持續成長。



►►► 本行登山社舉辦「新北投知性之旅」登山活動（100.12.17 摄）

###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尚無併購計畫。

###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尚無擴充營業據點計畫。

###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屬國營專業銀行，為配合政策需要，辦理一般商業銀行不願承辦之業務，並將業務觸角延伸到一般商業銀行不願前往之新興市場國家，惟本行十分注意風險分散，針對企業、產業、國家、以及銀行分別訂有授信限額加以控管，目前並無業務過度集中情形。

###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經營權並無改變。

### (九) 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無。

### (十)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對於各種危機徵兆及端倪皆竭力事先防範，截至目前本行迄未發生應處理之危機事件。

### (一) 成立「安全維護小組」，並推動實體安全防護工作。

### (二) 成立「資訊安全小組」，建立備援制度，並防範電腦駭客入侵、詐騙集團詐財及地震、火災等災害。

### (三)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建立緊急通報系統，處理各種危機事項。



►►► 本行舞蹈社參加 100 年財政優秀人員表揚大會節目，表演愛與美的 ALOHA (100.12.20 攝)

# 08

##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 本行舉辦「新北市新店 - 和美山親山步道健行」活動（100.10.29 摄）

# 09

## 玖 | 總行及分支機構

### 總行

台北市 10066 南海路 3 號 8 樓  
 Tel : (02) 2321-0511  
 Fax : (02) 2394-0630  
<http://www.eximbank.com.tw>  
 e-mail : [eximbank@eximbank.com.tw](mailto:eximbank@eximbank.com.tw)

### 高雄分行

高雄市 80263 中正二路 74 號 8 樓  
 Tel : (07) 224-1921  
 Fax : (07) 224-1928  
 e-mail : [kh@eximbank.com.tw](mailto:kh@eximbank.com.tw)

### 台中分行

台中市 40756 台中港路二段一之十八號 5 樓  
 Tel : (04) 2322-5756  
 Fax : (04) 2322-5755  
 e-mail : [tc@eximbank.com.tw](mailto:tc@eximbank.com.tw)

### 新竹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 30271 復興一街 251 號 8 樓之 6  
 Tel : (03) 658-8903  
 Fax : (03) 658-8743  
 e-mail : [tb@eximbank.com.tw](mailto:tb@eximbank.com.tw)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 10066 南海路 3 號 7 樓  
 Tel : (02) 2321-0511  
 Fax : (02) 2341-2517  
 e-mail : [obu@eximbank.com.tw](mailto:obu@eximbank.com.tw)



##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理事主席

施 燕





## 中國輸出入銀行100年年報

**出版機關：**中國輸出入銀行  
**編者：**中國輸出入銀行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3號8樓  
**電話：**(02) 23210511  
**網址：**<http://www.eximbank.com.tw>  
**出版年月：**101年6月  
**創刊年月：**69年10月  
**電子出版品說明：**  
**網址：**<http://www.eximbank.com.tw/zh-tw/FinanceInfo/AnnualReport/Pages/default.aspx>  
**定價：**新臺幣400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6號  
                  04-2226-0330

GPN : 2007000055  
ISSN : 1021-0784



# 中國輸出入銀行

台北市 10066 南海路 3 號 8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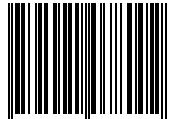
電話 : (02) 2321-0511

傳真 : (02) 2394-0630

網址 : <http://www.eximbank.com.tw>

# 2011

ISSN 1021-0784



9 771021 078002

GPN:2007000055 定價:400元